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友邦保險再度取得卓越佳績

新業務價值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28% 營運溢利上升15% 末期股息增加2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董事會欣然公佈友邦保險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取得卓越佳績。按固定匯率基準列示的業績摘要如下：

新業務價值增長卓越

- 新業務價值增長28%至27.50億美元
- 年化新保費上升31%至51.23億美元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2.8%

營運溢利創造強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5%至39.81億美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營運盈利增長15%至33.25美仙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19%至58.87億美元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上升至15.4%

現金流強勁及資本實力雄厚

- 期內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增長11%至40.24億美元
- 自由盈餘為98億美元
- 內涵價值權益為437億美元；內涵價值增加12%至421億美元
- 匯款淨額為20億美元
- 集團主要營運公司AIA Co.按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404%

建議顯著增派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增長25%至每股63.75港仙
- 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85.65港仙，增加23%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表示：

「友邦保險在2016年取得卓越業績，新業務利潤創新高、盈利增長顯著、自由盈餘產生強勁，以及提升股息。今日公佈的各項主要數字，包括新業務價值上升28%，以及我們持續錄得按年盈利性增長的往績，直接反映亞太區內的基本增長動力強勁、我們高度多元化及強韌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承諾建立高質素及長期可持續的業務。」

「董事會建議在2015年的較高股息基數上，進一步提升2016年末期股息25%至每股63.75港仙。是次股息提升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優秀，以及我們對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友邦保險植根亞洲接近一個世紀。區內在經濟、社會和人口方面出現強大的結構性變遷，為亞洲人壽保險業提供無可比擬的機遇；友邦保險憑藉其分銷業務網絡、誠可信賴的品牌、財務實力和人員才幹，穩佔優勢以把握這個市場機遇。」

「我們在2017年展開了良好的增長勢頭，新業務價值在我們的財政年度首兩個月增長強勁。我們制定了清晰的策略性優先任務，致力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長期財務需要，從而建立強勁的競爭優勢。這為我們奠定穩健基礎，為股東締造盈利性增長及長期價值，同時亦可協助我們的客戶活出更長壽、更健康、更美好的人生，以及規劃更豐盛的未來。」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18個市場，包括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和汶萊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97%權益、印度合資公司的49%權益，以及在緬甸和柬埔寨的代表處。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近一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16年11月30日，集團總資產值為1,85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太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3,0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聯絡詳情

投資者關係

盧家寶	+852 2832 6160
郭艷	+852 2832 1878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姜祖利	+852 2832 4703

傳媒關係

唐仕敏	+852 2832 6178
傅禮達	+852 2832 1978
吳浣鋸	+852 2832 4720

財務概要

業績摘要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	2,750	2,198	28%	25%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52.8%	54.0%	(1.3)個百分點	(1.2)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5,123	3,991	31%	28%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5,887	5,068	19%	16%
內涵價值權益	43,650	39,818	11%	10%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25,570	23,009	12%	11%
經調整資產淨值	16,544	15,189	11%	9%
內涵價值	42,114	38,198	12%	10%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美仙)	49.17	42.34	19%	16%
每股內涵價值權益(美仙)	362.06	330.49	11%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稅後營運溢利	3,981	3,556	15%	12%
總加權保費收入	22,133	19,876	14%	11%
每股營運溢利(美仙)				
— 基本	33.25	29.71	15%	12%
— 攤薄	33.16	29.62	15%	12%
股息及資本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	63.75	51.00	不適用	25%
— 總額	85.65	69.72	不適用	23%
AIA Co.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	404%	428%	不適用	(24)個百分點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表現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新業務價值變動	
	新業務 價值	新業務 價值利潤率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新業務 價值利潤率	年化 新保費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1,161	48.8%	2,294	820	62.0%	1,263	42%	42%
泰國	384	81.5%	471	395	75.8%	520	1%	(3)%
新加坡	316	74.1%	427	341	72.4%	471	(7)%	(7)%
馬來西亞	198	57.1%	341	172	57.9%	292	23%	15%
中國	536	86.4%	621	366	83.5%	438	54%	46%
其他市場	321	32.9%	969	296	29.4%	1,007	10%	8%
小計	2,916	56.0%	5,123	2,390	58.9%	3,991	25%	22%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所作調整	(37)	無意義	無意義	(72)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29)	無意義	無意義	(120)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2,750	52.8%	5,123	2,198	54.0%	3,991	28%	25%

附註：

- (1)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將於今日香港時間上午9時30分主持分析師及投資者簡報會，出席人士必須預先登記。
簡報會網上直播及投影片將上載於友邦保險網站：
<http://www.aia.com/zh-hk/investor-relations/results-presentations.html>
- (2)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實際申報貨幣(美元)呈列，並按實質匯率計算。固定匯率變動乃以固定平均匯率計算2016年和2015年的數字，惟資產負債表項目則以固定匯率計算2016年11月30日及2015年11月30日的數字。
- (3) 除另有說明外，變動以按年基準列示。
- (4) 新業務價值根據銷售當時所適用的假設計算，惟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在2016年及2015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分別為1,900萬美元及2,100萬美元。
- (5) 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 (6) 除另有說明外，所列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及每股營運盈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 (7) 香港是指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新加坡是指於新加坡及汶萊的業務；而其他市場是指於澳洲、印尼、韓國、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越南及印度的業務。我們於印度的合資公司的業績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為求明確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印度的任何貢獻。
- (8) 誠如我們較早前在2015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8及49指出，友邦保險自2015年12月1日起修訂營運溢利的定義以及房地產會計政策，故已對2015年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資反映。
- (9) 在2016年，韓國不再作為一個報告分部作出獨立披露，而是併入成為其他市場分部的一部分。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呈列相符。
- (10) 本文件所載友邦保險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為基礎。

目錄

頁次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2
財務及營運回顧	7
財務回顧	7
業務回顧	24
監管發展	37
財務報表	38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合併收入表	40
合併全面收入表	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48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154
股東參考資料	176
審閱財務報表	17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17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76
報告期間後事項	176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	176
末期股息	17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176
股東週年大會	177
前瞻性陳述	177
詞彙	179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友邦保險在2016年再度取得卓越佳績，所有主要財務指標持續錄得強勁表現。

按固定匯率計算，新業務價值增長28%至27.50億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錄得15%的增長，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亦上升11%。與往年一樣，這反映我們嚴謹地執行策略以取得優越的盈利性增長，隨著時間的推移支持強勁自由盈餘及現金流的創造。

董事會決定建議顯著提升2016年末期股息，由2015年的較高基數上調25%。這反映集團過往的成功、上述持續強勁的業績，以及我們對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

我們的重大進展是在環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取得的。區內基本因素強勁，加上我們的業務模式強韌，以及我們致力於長期建立高質素及可持續的業務，我們能締造強勁和一貫按年增長的往績。我經常形容友邦保險正處於一個令人振奮和長遠的旅程上，而這將一直是我堅定的信念。

友邦保險的核心業務是為亞洲家庭提供產品和服務，以應對其人生中不斷轉變的財務需要，從而提升他們的財務保障，同時令他們安心。我們覆蓋18個市場，涉及各色各樣的文化和語言，而各個市場又處於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然而，這些市場均共享兩個重要的基本特點：長遠的經濟擴展和急速的城市化動搖了傳統家庭支援網絡及社區福利系統；此外，政府所提供的醫療、福利或退休保障仍然有限。

「保障缺口」一詞指出為應對過早離世、傷殘、個人醫療開支和老年貧困等風險所需要的保險覆蓋水平中存在的落差。這正是友邦保險致力應對的挑戰，我們首先並首要強調就身故提供財務保障，因其對家庭福祉構成的威脅最為嚴重，是客戶最迫切的需要。對人壽保險業來說，這是一個無與倫比的機遇；我相信友邦保險憑藉分銷規模、誠可信賴的品牌、財務資源及有才幹的人員，穩佔優勢把握這個機遇。

人壽保險業透過把零售儲蓄轉化為具社會效益的投資和基建項目，在推動發展中社會的經濟體系形成方面扮演重要的基本角色。這些項目特別重要的地方在於它們不單可以提升生產力，同時更可發揮經濟槓桿作用，以優化整個地區的增長。區內相當多市場採用風險基礎資本方式測試償付能力，是促進增長過程的重大助力。友邦保險主動與全球監管機構就發展和測試這些新安排進行合作及參與諮詢。令我們感到自豪的是，友邦保險於各本地金融市場共投放了1,200億美元的投資，同時利用我們分銷渠道的規模和覆蓋範圍，以每年約200億美元的規模動員儲蓄和匯集保費，並全數來自亞太地區。

這不僅是具見識和穩健經濟管理的課題，同時對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負債與資產進行配對，從而締造實際回報率亦相當重要。這「多贏」之道將令友邦保險、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廣泛經濟體受惠。我們透過把策略對準區內市場的基本社會和經濟需要，並且不斷加強與客戶之間的聯繫，使我們的業務活動深深嵌入亞洲的經濟增長和繁榮之中。

2016年表現摘要（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去年是我們的香港業務又一非常成功的一年，代理活躍度及生產力水平的提升，結合我們夥伴分銷渠道的卓越增長，帶動新業務價值上升42%；並受惠於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業務量增加。我們一方面專注向香港不同客戶群進行銷售，同時也繼續密切注視各項有關中國內地訪港客戶的任何發展，以確保嚴格遵守陸續推出的相關措施。

我們的中國業務取得佳績，新業務價值增長54%，稅後營運溢利亦上升29%。我們專注於透過高質素招聘及提供業內最佳的培訓，擴大專業代理分銷渠道，配合涵蓋期繳保費保障和長期儲蓄產品的高質素產品組合，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裨益。我們在盈利質素的支持下，錄得強勁增長，並令友邦保險在中國市場別樹一幟。

在新加坡，我們的代理業務取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但誠如我們早前在2016中期報告所述，通過經紀渠道的整付保費銷售降低，抵銷了升幅。

我們致力推動在泰國市場領先的代理分銷渠道的持續專業發展。在我們的財政年底，泰王普密蓬·阿杜德(Bhumibol Adulyadej)10月離世後的哀悼期間，業務活動一度減少，但我們仍然保持新業務創造。

我們的馬來西亞業務取得卓越業績，新業務價值增長23%，受惠於我們致力發展專業和高質素的代理分銷渠道，並專注結合保障覆蓋、長期的期繳保費單位連結式儲蓄產品，以及醫療和健康方案。

我們在其他市場較2015年錄得新業務價值增長10%，並在下半年取得更好的表現，新業務價值較2015年下半年增長15%。澳洲、越南及斯里蘭卡表現卓越，惟部分被菲律賓較疲弱的市場環境，以及韓國所抵銷。

我們在2016年的整體表現強勁，各主要財務指標均創新高，足證友邦保險的覆蓋範圍廣泛和多元化的優勢；同時亦突顯友邦保險在未來取得盈利性增長的龐大潛力。

集團概要

分銷

在二十世紀上半葉，友邦保險率先在亞洲開拓代理分銷，至今仍是我們的核心分銷渠道，約佔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的70%。代理新業務價值在2016年增長21%至19.95億美元。我們的代理是滿足亞洲大眾富裕市場需要的最有效渠道，我認為透過與客戶及其家人建立長期關係，促使我們穩佔龐大優勢地位。

我們的代理業務是我們在亞洲不斷取得成功和持續增長的關鍵，但我們絕無因持續取得佳績而自滿。我們把握市場不斷變化的機遇，利用培訓、人員、管理和技術為新代理和現有代理兩者提供支援。我們率先推動這些變革，而著重未來代理管理和客戶服務的每一項細節是支持友邦保險取得成功的主要基本因素之一。

我們亦投資於分銷夥伴關係的發展，特別透過我們的中介夥伴分銷渠道，以及我們超過60家活躍的全國性和區域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擴闊我們在區內接觸客戶的途徑，從而創造額外的盈利性增長。夥伴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增長35%至8.75億美元，佔2016年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的30%。

市場營銷與產品創新

在友邦保險，我們積極參與並致力改善大眾的生活，務求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提供合適的財務方案。因此，友邦保險被稱為一家「真生活 真夥伴」的企業，而這個品牌定位已在我們各個市場中確立。我們的品牌承諾致力協助大眾活出更長壽、更健康和更美好的人生，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知識、專業意見和機會，為未來的生活提供安穩的財務保障作出合適的選擇，從而為人們的生活帶來改善。

「AIA Vitality」是亞太區首創及唯一的綜合健康平台。人壽保險是為我們最關心的人提供財務保障的基礎，而「AIA Vitality」則把保障提升至另一個層次，引用行為經濟學，並激勵客戶積極參與保健和健康活動。參與的客戶可獲得友邦保險所提供吸引的保單折扣及升級優惠，以及由各式各樣的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尊貴獎賞。

人壽及醫療保險存有龐大的發展空間，正由傳統的交易模式轉為我們與客戶互動的模式，鼓勵客戶在生活方式上作出長期而有益的改變，有助預防疾病的來臨。更健康的生活不但令客戶獲益，友邦保險的業務以至社區均同樣受惠。這與我們的企業目標完全一致，就是在推動區內經濟和社會發展進程中擔當領導角色，演示真真正正的共享價值業務模式。

友邦保險憑藉其規模、抱負、財務資源、分銷實力和領導質素，協助亞太區數以億計的大眾實現「更長壽、更健康、更美好的人生」。

投資管理

集團的投資經理締造強勁的按年表現。建基於這些成就，我們設立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內部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為我們區內各營運單位的本地投資團隊提供職能領導和投資服務。這將有助我們透過分享實務守則加強投資管治，並更充分把握卓越中心尤其是在基建投資及股票管理方面所帶來的機會。

技術及營運

我們持續投放資源，在整個集團內推行技術基礎建設和應用程式現代化計劃，並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已完成多個重大項目，以置換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的保單行政系統。在2016年1月，我們把數據中心的業務運作轉為長期外判安排，並在我們所有主要業務地區設置現代化的數據倉庫。我們為代理和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推出新的iPoS模組，並在所有市場推出全新的客戶登入網站，進一步提升友邦保險的網上及流動通訊服務的實力。

創新方面，我們在2016年的主要研究和發展焦點包括數碼健康、人工智能和區塊鏈(blockchain)。我們已完成三個為香港和新加坡初創公司而設的「AIA Accelerator」計劃，我們在這兩個市場以實驗室為本的測試與學習舉措亦取得進展。

我們進一步加強整個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和災難復原能力。我們致力營造一個世界級的資訊安全環境，以保障客戶、夥伴、員工和持分者的利益。我們的資訊保安總監持續監督為進一步提升整個集團技術風險管理和網絡安全所進行的舉措。

以人為本

友邦保險的商業成功，全賴集團所有層面的員工和代理的卓越質素、敢於承諾和全情投入。我們認為基於對各地區業務賦能授權，使其在有效的集團企業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下經營業務的方針，促進員工與其所屬市場加強聯繫。

我們致力培育現有及新一代領袖的領導和營運能力。在2016年開幕、位於曼谷的AIA Leadership Centre標誌著我們持續提高級領導人才的實力，以及培育和發展未來領導人才的承諾。該中心的綜合課程集中提供行政人員發展、分銷能力及專業技術的課程，與各職能部門及地區業務現時提供的綜合學習計劃相輔相成。這項投資意味著我們將不斷提高區內領導才能，而我們在整個亞洲的招聘和發展舉措將確保我們可顯著提升團隊的實力、專業和生產力。

年內，我們改良和增強賦能授權的模式，令團隊各層面的員工均能積極參與。我們的年度員工敬業度指標調查是我們的一項重要指標，顯示各市場在深入瞭解員工方面共同努力的成果。在2016年，99%員工參與了該調查，積極投入工作的員工比率在過去六年顯著提升，遠高於全球金融服務及保險行業的基準指標。

我們在員工敬業度、學習及人才發展，以及績效管理方面採取嚴謹的團隊規劃及發展策略，友邦保險因此獲國際性顧問公司怡安翰威特(Aon Hewitt)評選為「2016年亞太區最佳僱主」。這獎項印證了我們不斷努力營造一個高質素人才樂於工作，並可以激勵他們為客戶盡展所能的工作環境。

我特別衷心感謝友邦保險全體員工。集團取得這樣的卓越佳績，全賴他們辛勤工作、盡忠職守和竭盡所能。

前景

亞洲宏觀經濟基本面保持強韌，在本地需求的帶動下持續取得強勁增長。新興亞洲市場仍是環球經濟體系中佔據有利地位的地區之一，在過去八年間充分展示其抵擋美國及歐洲政治不明朗所帶來持續波動的能力。亞洲的經常賬穩健，而外幣債務水平在美國加息及美國可能推出寬鬆財務政策前普遍維持低水平。亞洲亦有能力透過提高生產力以及財政和貨幣刺激措施來加強本地增長動力。亞洲政策制定人士具備能力、實力及決心，主動和有效地應對長期挑戰。

我曾多次強調友邦保險享有極佳的優勢，得以受惠於亞洲重大的長期經濟及人口結構增長動力。區內市場對醫療護理、保障及儲蓄產品龐大和持續的需要，可抵禦周期性經濟波動。

我們的策略明確，而我們盡忠職守的團隊仍然專注於他們的首要目標，就是協助客戶滿足其長期保障需要及實現財富目標。

我們於2016年的財務表現以及自我們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貫徹有力的執行，再度彰顯了友邦保險締造佳績的強勁往績。我相信友邦保險擁有無可比擬的機遇，並且充滿信心，認為友邦保險可再接再厲，繼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及營運回顧

友邦保險是最大的泛亞地區上市人壽保險集團，業務遍佈亞太區內18個市場。我們的絕大部分保費以當地貨幣收取，且我們密切配對我們的當地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變動的經濟影響。由於我們以美元呈報，因此本集團所呈報的合併數字會受到貨幣換算而有所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按固定匯率提供增長率及對營運表現作出評述，以更清晰地說明近期外匯波動時相關業務按年的表現。

財務回顧

摘要及主要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再於本年度取得卓越佳績。我們在新業務盈利能力、營運溢利及自由盈餘產生方面錄得雙位數增長。我們的各項主要營運財務指標自2010年10月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持續強勁增長。我們2016年的財務表現再度證明了我們有能力在市場週期中，透過專注於承保新業務的質素以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來源，從而錄得強勁業績。這是友邦保險取得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及增加我們股東回報的基礎。

價值增長

與2015年相比，新業務價值上升28%至27.50億美元。我們透過遵循投資資本以取得可觀回報從而提升價值的財務原則，我們在盈利性新業務方面錄得大幅增長。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及我們的其他市場持續上半年的強勁表現，全年錄得雙位數新業務價值增長。

年化新保費增加31%至51.23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2.8%，表現仍然強勁。此等業績有賴新業務的質素支撐，年化新保費逾90%來自期繳保費銷售，而期繳保費較2015年增長37%。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加19%至58.87億美元，反映新業務的優秀增長及憑藉對有效保單組合採取積極管理所產生的強勁整體正面營運差異。此卓越表現帶動2016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增加至15.4%。

內涵價值權益增長38.32億美元至436.50億美元的新高，增幅來自強勁的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19%，惟部分被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當地貨幣兌美元呈報貨幣貶值所抵銷。此增幅乃於派付股息共11.24億美元後錄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與2015年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5%至39.81億美元。我們的各營運市場分部均錄得正面稅後營運溢利增長並為本集團整體業績帶來重大貢獻。此表現反映我們優質的盈利來源及我們於區內的規模和多元化。稅後營運溢利率因產品組合的變動、規模增長、對有效保單組合的積極管理及嚴格的開支管理而持續趨於正面。

稅後營運溢利的強勁增長使2016年的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增加至14.1%。於2016年11月30日，股東分配權益增加11%至296.32億美元。

資本及股息

於2016年，我們自有效保單組合管理產生新增資本及自由盈餘，維持強韌償付能力、為盈利性增長提供資金及日益增加股息。

所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增加11%至40.24億美元。新業務投資金額為13.74億美元，減少5%，減幅主要來自產品和國家組合的正面變動及承保更多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友邦保險在為股東投資內部增長以取得可觀回報方面機會良多。雖然新業務壓力並非我們的針對性目標，但我們在如何運用資金方面頗為嚴謹。

於2016年11月30日，自由盈餘增加至97.82億美元，包括正面投資回報差異和其他項目，並扣除已派付股息。

AIA Co. (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 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於2016年11月30日為404%，而於2015年11月30日則為428%。隨著保留盈利增加，儘管扣除短期資本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及法定準備金所帶來的淨影響、就我們於Tata AIA的股權投資增加的付款(如先前於我們的2016年中期報告所呈報)及派付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息，我們的償付能力依然保持強勁。

董事會建議增加末期股息25%至每股63.75港仙，此建議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使2016年股息總額達至每股85.65港仙，較2015年增加23%。董事會決定建議進一步上調去年設立的較高的新基準，反映我們的卓越業績及對友邦保險未來前景的信心。董事會擬遵循友邦保險已建立的審慎、可持續及自此較高的基準漸進的派息政策，令本集團得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及具有財務靈活性。

新業務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利潤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¹⁾			2015年 ⁽¹⁾			新業務價值變動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按年變動(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實質匯率)
香港	1,161	48.8%	2,294	820	62.0%	1,263	42%	42%
泰國	384	81.5%	471	395	75.8%	520	1%	(3)%
新加坡	316	74.1%	427	341	72.4%	471	(7)%	(7)%
馬來西亞	198	57.1%	341	172	57.9%	292	23%	15%
中國	536	86.4%	621	366	83.5%	438	54%	46%
其他市場 ⁽²⁾	321	32.9%	969	296	29.4%	1,007	10%	8%
小計	2,916	56.0%	5,123	2,390	58.9%	3,991	25%	22%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37)	無意義	無意義	(72)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29)	無意義	無意義	(120)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2,750	52.8%	5,123	2,198	54.0%	3,991	28%	25%

附註：

- (1) 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 (2) 於2016年，韓國不再作為一個報告分部作出獨立披露，而是併入成為其他市場分部的一部分。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呈列相符。

新業務價值較2015年增加28%至27.50億美元。

年化新保費增長31%至51.23億美元。於2016年，年化新業務期繳保費增長37%，並佔年化新保費總額逾90%。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仍然強勁，保持在52.8%，反映國家組合、渠道組合及其他的正面變動，惟被分紅業務銷售所抵銷。分紅業務的銷售在保單售出時有更大的資本效率，以平衡較低的呈報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按新業務保費現值計算的利潤率與2015年相比仍然保持穩定，維持在9%。

我們在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方面持續錄得強勁業績。與2015年相比，代理分銷取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21%至19.95億美元，夥伴分銷取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35%至8.75億美元。

香港再次錄得優秀增長，新業務價值增長42%至11.61億美元。此傑出表現由代理生產力大幅上升、活躍代理人數增加及夥伴分銷渠道（包括花旗銀行）的卓越增長所帶動。在我們專注於香港若干不同客戶分部銷售的同時，我們持續密切監察與中國內地訪港客戶相關的任何發展以確保我們繼續嚴格遵守持續措施。

友邦保險於中國的全資業務取得優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上升54%至5.36億美元。我們代理的專業性及我們盈利的質素令友邦保險於中國人壽保險市場脫穎而出，並支撐我們強勁增長的往績。

泰國的新業務價值為3.84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高，惟被較低的新業務額（包括在我們的財政年底，泰王在10月離世後的哀悼期間，業務活動一度減少）所抵銷。我們致力於持續專業發展我們在泰國市場佔領先位置的代理分銷，以及對所承保新業務質素的積極管理。在人壽保險滲透率較低的泰國市場，友邦保險仍然處於一個能把握重大長期增長機會的有利位置。

新加坡的新業務價值較2015年為低，乃因新期繳業務增長被經紀渠道較低的整付保費銷售（如先前於我們的2016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所抵銷。馬來西亞錄得優秀的全年新業務價值增長，上升23%至1.98億美元，由代理分銷及結合保障覆蓋和期繳單位連結式儲蓄的創新新產品的增長，輔以配備保健和健康解決方案（包括AIA Vitality）所帶動。

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其他市場（包括韓國）的新業務價值於2016年下半年較高，增加15%，錄得全年新業務價值增長10%至3.21億美元。年化新保費為9.69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加3.3個百分點至32.9%。澳洲、越南及斯里蘭卡表現優異，惟部分被較為疲弱的菲律賓及韓國的市場環境所抵銷。

所呈報的新業務價值已扣減1.66億美元，為超出當地法定要求的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相比2015年增長19%至58.87億美元。此優秀的表現乃因新業務價值增長28%至27.50億美元、較高的預期回報28.54億美元及整體正面營運差異3.94億美元。總體營運差異自2010年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已達至11億美元以上。

強勁的新業務增長及營運表現使2016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增加至15.4%。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基本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	5,887	5,068	19%	16%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	11,972	11,97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內涵價值盈利 (美仙)	49.17	42.34	19%	16%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 攤薄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	5,887	5,068	19%	16%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¹⁾ (百萬)	12,006	12,007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盈利 ⁽¹⁾ (美仙)	49.03	42.21	19%	16%

附註：

(1)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盈利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 (如有)。

內涵價值變動

內涵價值於2016年增加39.16億美元至421.14億美元，增幅主要由強勁的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加19%所帶動，惟部分被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因當地貨幣兌美元呈報貨幣貶值而產生的外匯換算變動的影響所抵銷。

反映相比預期投資回報，短期資本市場變動淨影響的投資回報差異輕微，為(3,700)萬美元。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為(2.36)億美元。

來自精算模型優化處理、監管資本要求及稅項變動的淨影響的其他非營運差異輕微，為(2,200)萬美元。此包括給予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保監處) 經修訂的承諾及中國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如先前於我們的2016年中期報告所呈報)。外匯換算變動的影響為(5.47)億美元。

內涵價值總體增長乃於派付股息合共11.24億美元後列示。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15,189	23,009	38,198
新業務價值	(695)	3,445	2,750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3,440	(586)	2,854
營運經驗差異	303	62	365
營運假設變動	26	3	29
財務費用	(111)	-	(111)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2,963	2,924	5,887
投資回報差異	(67)	30	(37)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6	(242)	(236)
其他非營運差異	(142)	120	(22)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2,760	2,832	5,592
股息	(1,124)	-	(1,124)
其他資本變動	(5)	-	(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6)	(271)	(547)
期末內涵價值	16,544	25,570	42,114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5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15,351	21,802	37,153
新業務價值	(902)	3,100	2,198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3,364	(666)	2,698
營運經驗差異	29	245	274
營運假設變動	(112)	86	(26)
財務費用	(76)	-	(76)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2,303	2,765	5,068
投資回報差異	(1,494)	(310)	(1,804)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145	145
其他非營運差異	436	(67)	369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245	2,533	3,778
股息	(814)	-	(814)
其他資本變動	(12)	-	(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1)	(1,326)	(1,907)
期末內涵價值	15,189	23,009	38,198

內涵價值權益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內涵價值	42,114	38,19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1,536	1,620
內涵價值權益	43,650	39,818

附註：

(1) 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敏感度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對中間假設變動（源於股本價格及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列示如下，且與過往期間一致。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6年 11月30日 內涵價值	2016年 新業務價值	於2015年 11月30日 內涵價值	2015年 新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42,114	2,750	38,198	2,198
股本價格變動				
股本價格上升10%	42,839	不適用	38,924	不適用
股本價格下跌10%	41,380	不適用	37,458	不適用
利率變動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42,262	2,927	38,305	2,336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41,736	2,524	38,087	2,036

詳細資料載列於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3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按分部劃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1,334	1,147	16%	16%
泰國	768	681	17%	13%
新加坡	453	426	6%	6%
馬來西亞	265	267	6%	(1)%
中國	469	384	29%	22%
其他市場	662	588	17%	13%
集團企業中心	30	63	(52)%	(52)%
總計	3,981	3,556	15%	12%

附註：

(1) 僅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與2015年相比，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5%至39.81億美元。此強勁增長乃因產品組合的正面變動、規模增長、對有效保單組合的積極管理及嚴格的開支管理。

與2015年相比，我們的各營運市場分部的稅後營運溢利均錄得正面增長。

中國錄得29%的優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質素及盈利性新業務的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效益規模不斷擴大。香港再次錄得16%增長的強勁表現，因我們繼續受惠於相關業務強勁增長及對有效保單組合的嚴格管理。

泰國的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7%，已包括較低企業所得稅率所帶來的效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錄得6%的增長，我們的其他市場分部整體錄得17%的優異稅後營運溢利增長。

稅後營運溢利強勁增長使2016年的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增加至14.1%。

2016年呈報的稅後營運溢利及2015年的比較數字反映了經修訂後營運溢利的定義以計入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此修訂載列於2015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9。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8。該變動並不影響純利或股東權益。

按分部劃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6,873	5,115	34%	34%
泰國	3,327	3,324	4%	-
新加坡	2,276	2,283	1%	-
馬來西亞	1,795	1,825	6%	(2)%
中國	2,384	2,028	24%	18%
其他市場	5,478	5,301	6%	3%
總計	22,133	19,876	14%	11%

總加權保費收入較2015年增加14%至221.33億美元。本集團的續保率於2016年仍然強勁和穩定，為95.0%。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利息收入	5,081	4,846	8%	5%
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	1,343	1,297	7%	4%
總計	6,424	6,143	7%	5%

投資回報較2015年增加7%至64.24億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固定收入投資水平上升及主要因我們股權組合的市場價值提高而導致預期回報增加。

營運開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營運開支	1,752	1,638	10%	7%

營運開支增加10%至17.52億美元，費用率由2015年的8.2%下降至7.9%。

純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稅後營運溢利	3,981	3,556	15%	12%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已扣除稅項	97	(717)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已扣除稅項	86	(74)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4,164	2,765	55%	51%

附註：

(1) 僅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營運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較2015年增加55%至41.64億美元，增幅由於稅後營運溢利強勁增長15%及投資回報的正面短期波動9,700萬美元，而2015年負面變動則為7.17億美元。其他非營運項目為8,600萬美元，主要由於泰國降低企業所得稅率。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期初股東分配權益	26,705	26,391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的期初調整	259	-
純利	4,164	2,765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86)	(98)
股息	(1,124)	(814)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50	(2)
外幣換算調整	(423)	(1,623)
其他資本變動	87	86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總額	2,927	314
期末股東分配權益	29,632	26,705

除公平值準備金前的股東分配權益變動予以列示。友邦保險認為此更能清晰反映期間內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可供出售債券變動進行會計處理前的股東權益的相關變動。

於2016年11月30日，股東分配權益增加至296.32億美元，增幅29.27億美元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至41.64億美元，部分被外匯換算變動(4.23)億美元及派付股息合共11.24億美元所抵銷。

對匯率、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5%至2016年的33.25美仙。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包括股權及投資物業組合的市價變動，增加55%至2016年的34.78美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 基本

	純利 ⁽¹⁾		稅後營運溢利 ⁽¹⁾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溢利(百萬美元)	4,164	2,765	3,981	3,556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72	11,970	11,972	11,97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4.78	23.10	33.25	29.7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 攤薄

	純利 ⁽¹⁾		稅後營運溢利 ⁽¹⁾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溢利(百萬美元)	4,164	2,765	3,981	3,556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²⁾ (百萬)	12,006	12,007	12,006	12,007
每股攤薄盈利⁽²⁾(美仙)	34.68	23.03	33.16	29.62

附註：

(1) 僅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 每股攤薄盈利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資本

自由盈餘產生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的自由盈餘指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規定下計算所需資本（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的部分。

所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增加11%至40.24億美元，反映我們更具規模的有效保單業務及我們專注於承保可產生可觀資本回報的優質新業務。承保新業務的投資金額下降5%至13.74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增長28%，主要反映產品和國家組合變動所帶來的正面貢獻以及承保更多具有資本效益的產品。

自由盈餘增加22.54億美元至2016年11月30日的97.82億美元。該卓越的增加主要由於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扣除新業務投資）強勁增加26.50億美元及正面的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合共10.05億美元（包括給予香港保監處經修訂的承諾），並扣減派付股息合共11.24億美元所致。

下表概述自由盈餘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期初自由盈餘	7,528	7,794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4,024	3,719
撥付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	(1,374)	(1,488)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1,005	(1,467)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161)	(128)
股息	(1,124)	(814)
財務費用及其他資本變動	(116)	(88)
期末自由盈餘	9,782	7,528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集團企業中心所持有的營運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增長至2016年11月30日的84.16億美元。

此增長主要來自業務單位的匯款淨額20.21億美元及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7.33億美元，部分被我們就增持Tata AIA股權的付款、償還借貸4.73億美元及派付股息合共11.24億美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變動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期初營運資金	7,843	6,614
集團企業中心經營業績 ⁽¹⁾	30	63
來自業務單位的資金流量		
香港	1,034	850
泰國	411	708
新加坡	209	329
馬來西亞	186	188
中國	46	1
其他市場	135	119
匯付予集團企業中心的淨資金流	2,021	2,195
增加聯營公司(Tata AIA)權益之付款	(310)	-
借貸增加	260	183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86)	(98)
派付股息	(1,124)	(814)
公平值準備金變動及其他事項 ⁽¹⁾	(218)	(300)
期末營運資金	8,416	7,843

附註：

(1) 公平值準備金變動及其他事項包括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列相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變動 (實質匯率)
資產			
金融投資	150,998	139,083	9%
投資物業	3,910	3,659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2	1,992	(18)%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8,898	17,092	11%
其他資產	9,626	7,932	21%
總資產	185,074	169,758	9%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35,214	123,085	10%
借貸	3,460	3,195	8%
其他負債	11,090	12,056	(8)%
減總負債	149,764	138,336	8%
權益			
總權益	35,310	31,422	12%
減非控股權益	326	303	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4,984	31,119	12%
股東分配權益	29,632	26,705	11%

股東權益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期初股東權益	31,119	32,467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的期初調整	259	-
純利	4,164	2,765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938	(1,662)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86)	(98)
股息	(1,124)	(814)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50	(2)
外幣換算調整	(423)	(1,623)
其他資本變動	87	86
股東權益變動總額	3,865	(1,348)
期末股東權益	34,984	31,119

總投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6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於2015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137,479	87%	126,435	86%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20,657	13%	19,794	14%
總投資	158,136	100%	146,229	100%

如下所示，投資組合於年內保持穩定：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6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於2015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債務證券	4,456	22%	4,182	21%
貸款及存款	196	1%	211	1%
股本證券	15,498	75%	14,948	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	2%	450	2%
衍生金融工具	3	-	3	-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20,657	100%	19,794	100%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6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於2015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分紅基金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7,830	6%	7,866	6%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10,877	8%	11,190	9%
貸款及存款	1,830	1%	1,917	2%
小計－固定收入投資	20,537	15%	20,973	17%
股本證券	5,451	4%	4,915	4%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434	–	4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	204	–
衍生金融工具	17	–	34	–
分紅基金小計	26,618	19%	26,562	21%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40,013	29%	35,425	28%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50,442	36%	45,977	36%
貸款及存款	5,036	4%	5,083	4%
小計－固定收入投資	95,491	69%	86,485	68%
股本證券	9,262	7%	7,296	6%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5,062	4%	4,718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	1%	1,338	1%
衍生金融工具	87	–	36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小計	110,861	81%	99,873	79%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137,479	100%	126,435	100%

資產

因正面收益淨額及債務證券的市值收益，總資產由2015年11月30日的1,697.58億美元增加153.16億美元至2016年11月30日的1,850.74億美元。

總投資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物業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與2015年11月30日的1,462.29億美元相比，於2016年11月30日增加119.07億美元至1,581.36億美元。

於2016年11月30日合共1,581.36億美元的投資中，1,374.79億美元為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資產，而餘下206.57億美元為就單位連結式合約所持有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

於2016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固定收入投資（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定期存款）總額達1,160.28億美元，而於2015年11月30日則為1,074.58億美元。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評級與2015年11月30日相若。

於2016年11月30日，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41%，而於2015年11月30日則佔40%。於2016年11月30日及2015年11月30日，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53%。

於2016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股本證券總額達147.13億美元，而於2015年11月30日則為122.11億美元。股本證券賬面值上升20%乃主要來自新購買的股本證券及正面的市價變動。於此等股本證券中，54.51億美元為分紅基金所持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8%至2016年11月30日的16.42億美元，而於2015年11月30日則為19.92億美元，反映金融資產投資的增加、就我們於Tata AIA的股權投資增加的付款及派付股息合共11.24億美元。

於2016年11月30日，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合共為54.96億美元，而於2015年11月30日則為51.54億美元。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由2015年11月30日的170.92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11月30日的188.98億美元，主要反映新業務增長。

其他資產由2015年11月30日的79.32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11月30日的96.26億美元，反映我們於Tata AIA的股權投資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負債

總負債由2015年11月30日的1,383.36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11月30日的1,497.64億美元。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15年11月30日的1,230.85億美元增長至2016年11月30日的1,352.14億美元，反映新業務有效保單組合的相關增長，支持單位連結式產品及分紅保單的股本投資的正面市價變動以及外匯換算。

由於2016年3月發行的7.33億美元的中期票據再扣減償還合共4.73億美元的借貸所致，借貸增加至2016年11月30日的34.60億美元。

其他負債於2016年11月30日為110.90億美元，而於2015年11月30日則為120.56億美元。

承擔及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監管資本

本集團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AIA Co.。

於2016年11月30日，AIA Co.（我們主要受監管的公司）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的可用資本總額為66.99億美元，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最低監管資本的404%，而於2015年11月30日則為428%。隨著保留盈利增加，儘管扣除短期資本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法定準備金所帶來的淨影響、就我們於Tata AIA的股權投資增加的付款及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派付股息，償付能力充足率依然保持強勁。

AIA Co.的可用資本總額及償付能力充足率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可用資本總額	6,699	6,761
最低監管資本(100%)	1,659	1,579
償付能力充足率(%)	404%	428%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接受有關公司及其母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這表示地方營運單位（包括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符合當地審慎及母公司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如適用）。這些各地的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本狀況。於2016年11月30日，各地區市場地方營運單位均符合當地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

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在我們50億美元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發行一批高級無抵押的固定利率票據，其面額為7.50億美元。該票據將於2046年到期，且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6年11月30日，全球中期票據計劃下已發行債務的賬面值合共為34.59億美元。

信貸評級

於2016年11月30日，標準普爾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穆迪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Aa3（很低的信貸風險），前景展望正面。

標準普爾授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信貸評級A（強），前景展望穩定，穆迪授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信貸評級A3（低信貸風險），前景展望正面。

股息

董事會建議增加末期股息25%至每股63.75港仙，此建議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使2016年股息總額達至每股85.65港仙，較2015年增加23%。董事會決定建議進一步上調去年設立的較高的新基準，反映我們的卓越業績及對友邦保險未來前景的信心。董事會擬遵循友邦保險已建立的審慎、可持續及自此較高的基準漸進的派息政策，令本集團得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及具有財務靈活性。

業務回顧

分銷

代理隊伍

友邦保險的專屬代理是我們的主要分銷平台，也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專注發展及分銷高質素的期繳保費保障和長期儲蓄產品，務求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務保障，協助他們實現財富目標。我們的客戶非常重視由具備專業技能及訓練有素的代理所提供的專業建議和服務，而我們承諾為代理及主管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確保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客戶聯繫均達到最高水平。我們龐大、經驗豐富和專業的代理隊伍所提供的堅實基礎，使友邦保險別樹一幟，並盡享優勢以把握亞洲各地廣泛客戶所帶來的重大未來增長機遇。

我們貫徹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締造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新業務價值在2016年上升21%至19.95億美元，佔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的70%。年化新保費增長25%至31.13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為64.1%。如此卓越的業績全賴我們整個代理網絡發展、維持和分享最高標準的知識、技巧以及最佳實務守則。

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強調高質素招聘及為新入職代理提供業內最佳培訓的重要性。友邦保險是亞洲首家為我們各個市場的新入職代理提供強制性簽約前就職培訓計劃的保險公司。我們的培訓計劃經過精心設計以吸引優秀人才，並確保新代理能夠在較短時間內提高生產力。這個計劃已證明有助增加活躍度。友邦保險悉心甄選招聘人才及提供專業培訓的方針，使2016年的活躍新代理人數增加20%。

友邦保險具有無可比擬的強大意願和實力，以投放資源大規模發展我們的代理分銷渠道。我們與全球頂尖的機構合作，為我們的在職代理和代理主管開發行之奏效的培訓課程。在2016年，整體活躍代理人數增加，而生產力按活躍代理的平均年化新保費計算亦大幅提升。

晉身百萬圓桌會是代理致力爭取的一項重要全球業界指標，就此會員需要展現非凡的專業知識和客戶服務。我們透過明確和嚴謹的策略，專注提升表現標準，繼續支持我們的代理取得百萬圓桌會資格。在2016年，友邦保險成為全球唯一連續兩年蟬聯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最多的公司，註冊會員人數較去年增加48%。百萬圓桌會資格只是印證我們取得成功的其中一項指標，自友邦保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在提升整體代理分銷渠道的表現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

友邦保險的互動式銷售點(iPoS)技術已確立為我們各個市場的代理所使用的主要銷售工具，有助縮短處理申請時間、提升生產力及改善整體客戶體驗。我們繼續進一步投資發展技術，包括我們的第二代互動式流動辦公室(iMO)平台。此平台備受我們的代理和代理主管廣泛推崇，在支援他們管理活動，包括招聘及培訓，以至物色新銷售對象和進行面對面銷售等方面跨出重大一步。配合我們在區內推行的其他多項舉措，iMO將確保我們繼續推動友邦保險代理在專業水平、活躍度和生產力方面取得顯著提升。

夥伴分銷

友邦保險的夥伴分銷業務與代理分銷業務相輔相成，有助我們在亞太區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從而創造取得額外盈利性增長的龐大機遇。我們專注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清晰目標，再度締造優秀業績，新業務價值上升35%至8.75億美元。年化新保費亦大幅增長43%至20.10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為43.5%。在2016年，夥伴分銷業務佔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的30%。

中介分銷渠道

我們的多渠道分銷平台實力亦可從我們中介夥伴分銷渠道的整體業績中體現。中介夥伴分銷渠道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經紀、私人銀行和專業顧問，讓我們能夠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財務和保障方案。我們透過這些渠道提供別樹一幟的產品、領先的客戶服務，以及專責中介支援服務，從而帶動新業務價值較2015年大幅增長。

銀行保險

友邦保險致力與各地區和區域舉足輕重的銀行開拓新的合作關係，以及擴大現有夥伴關係。我們的策略是有紀律地為客戶提供既可滿足其需要，同時亦達到我們投資資本回報要求的產品，以實現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利用iPoS等技術提升客戶經理和保險銷售專員的生產力，以及擴闊為銀行客戶提供的產品系列。我們成功執行有關策略，在2016年透過這個渠道帶來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我們與Citibank, N.A. (花旗銀行) 在區內建立的長期獨家夥伴業務於年內表現非常強勁，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友邦保險與花旗銀行的共同目標是為這些市場內1,500萬銀行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透過多項策略性舉措以實現此目標，包括持續推出新產品、投入資源發展前線銷售技術，以及為花旗銀行的客戶經理及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我們的綜合產品策略包括在印尼推出一項以大眾富裕階層為對象的全新时期繳單位連結式產品，以及在中國透過我們的「全佑一生」旗艦產品，推出一項全新的多重理賠危疾附加保險。隨著友邦保險的iPoS與花旗銀行的銷售平台成功整合，現可為客戶提供流暢的財務策劃體驗。

直接銷售

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繼續錄得強勁的增長，尤其是馬來西亞和台灣，主要是由電話銷售代表的生產力水平提升及持續專注於銷售保障產品所帶動。我們拓展與花旗銀行在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電話銷售業務亦帶來重大貢獻。倘不計入韓國，直接銷售的新業務價值增長超過30%。

團體保險

團體保險是友邦保險滿足亞太區（日本除外）超過18億就業人口的潛在保障需要的策略之重要一環。相比之下，美國及歐盟的就業人口分別只有1.60億和2.50億。

友邦保險是區內團體保險業的翹楚，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澳洲均佔有領先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為區內市場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成員和超過12萬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的團體保險業務在2016年錄得穩健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受惠於個人自願性方案業務增加、成功保留多項於澳洲的大型僱員福利合約，以及營運效率提升。

我們的多渠道分銷平台為區內的跨國企業和中小企客戶提供支援，是友邦保險一項重大的競爭優勢。我們與廣泛的區域僱員福利顧問和經紀網絡合作，開發量身定制的方案，以及加深於其大型企業客戶基礎的滲透率。

我們致力支援代理服務持續成長的中小企市場，為友邦保險帶來裨益。中小企所聘用的僱員人數佔亞洲整體勞動力超過一半，隨著中小企由家庭式經營的小規模業務發展成為具規模的企業，這個市場的重要性亦與日俱增。我們的代理訓練有素，與企業僱主建立緊密的關係，有助識別和滿足他們的需要，同時可把握因企業規模擴大及趨於複雜所帶來的團體保險需求。

我們的個人自願性方案策略讓團體保險計劃成員可選擇在現有團體保險之上添加個人產品和額外福利保障。在美國，現時有超過70%的僱主為其僱員提供自願性福利。相比之下，這個業務市場在亞洲僅屬相當初期的發展階段。自2015年推行以來，我們專注提供個人自願性方案，加上簡易的投保程序和專為補充現有團體計劃福利而設的產品，現已取得穩健的進展。

亞洲的僱主日益依賴更完善的人力資源能力以吸引人才，因此對團體保險的需求持續大幅增長。隨著友邦保險繼續為僱主和計劃個人成員引入創新產品和提升服務水平，我們繼續享有優勢以充分把握團體保險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

市場營銷

友邦保險是亞洲備受推崇和誠可信賴的品牌之一。在2016年，我們進一步鞏固友邦保險「真生活 真夥伴」的品牌定位。我們致力實現品牌承諾，滿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對保障和長期儲蓄的需要，同時透過一系列健康舉措，激勵客戶活出更長壽、更健康、更美好的人生。

客戶聯繫

我們的品牌承諾亦體現在「AIA Vitality」，這是一項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讓友邦保險透過獎勵正面生活方式來賦能及激勵客戶更關注自身健康的過程扮演積極的角色。繼在新加坡、澳洲、菲律賓和香港成功推出「AIA Vitality」後，我們在2016年亦於馬來西亞和泰國引入這項計劃。舉例來說，友邦保險為慶祝在香港成立85週年，舉辦「AIA Vitality健康程式－每週挑戰」。透過簡單易用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獎品激勵客戶投入積極的生活方式。在香港，「AIA Vitality」計劃成員選購結合「AIA Vitality」產品的比率在2016年底已超過75%。

我們與托定咸熱刺足球會（熱刺）的球衣贊助協議鼓勵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對友邦保險提倡健康生活方式至關重要。我們與熱刺的夥伴關係獲得認同，榮獲2016年度亞洲運動行業大獎(Asian Sports Industry Awards) —「年度運動、團隊或賽事最佳贊助」類別。友邦保險在2016年亦舉辦多項活動聯繫客戶和員工，以培養團隊合作、遵守紀律和體育精神的正面價值。這些活動包括我們於亞洲區舉辦的五人足球錦標賽「AIA Championship」。

友邦保險的有效保單客戶基礎龐大，包括超過3,000萬份個人保單持有人和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為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來源。我們明白要成功實現品牌承諾，客戶聯繫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我們著重深入瞭解客戶的需要和購買體驗。我們繼續透過網上客戶社群平台收集寶貴的反饋意見，該平台的活躍客戶成員數目超過17,000，有助我們瞭解客戶需要，優先開發他們最關注的產品和服務。舉例來說，我們在2016年3月於新加坡推出首項二合一「Savest™」計劃，結合單位連結式及分紅給付，以及在中國推出首項多重理賠危疾產品，正是反映我們致力聽取客戶意見及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的其中兩個例子。

產品開發

我們致力履行品牌承諾，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儲蓄和保障需要，並強調醫療及健康方面的保障。

期繳保費單位連結式產品是我們在多個市場提供的核心產品，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和菲律賓。這些產品具靈活性，讓客戶可因應其隨着人生不同階段而轉變的需要，就累積財富和保障覆蓋選擇個人化的組合。我們繼續在泰國提供單位連結式產品，並憑藉先發優勢而進一步取得進展。馬來西亞方面，我們為廣受歡迎的期繳保費單位連結式產品引入附加保障計劃，讓保單持有人可將保障延伸至其家人。此外，我們在6月份於馬來西亞推出「AIA Vitality」，成為全球首家把醫療和健康保障與單位連結式人壽保險和伊斯蘭保險產品相結合的公司。

我們在2016年擴大我們領先的保障產品系列，專注提供危疾保障。友邦保險擴展其在中國的「全佑一生」旗艦產品的保障範圍，推出一項全新附加保險和成功的推廣計劃，為現有客戶提升覆蓋水平。在香港，我們針對本港日漸老化的人口推出市場首創的簡易核保終身長期護理保障附加保險，讓客戶可因應個人需要靈活自選「保足一世」的額外保障。

技術及營運

在2016年，友邦保險在亞洲的技術系統轉化和業務流程提升方面繼續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技術及營運職能部門專注提供較高的營運效率及簡化與客戶的互動。我們利用創新和新興技術，更好地支持我們業務取得可持續及盈利性增長，同時繼續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提升營運效率和生產力

我們推行的數據中心現代化計劃進展良好。有關計劃透過減少數據中心所佔用的空間，以及提升服務質素、提高強韌度和加強資訊安全，為友邦保險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備服務。此外，我們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亦完成大型的保單行政系統更新。

資訊安全是我們技術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承諾致力營造一個世界級的資訊安全環境，以保障客戶、夥伴、員工和持分者的利益。我們透過更先進的技術、以情報主導的保安措施及提高員工意識的針對性培訓，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實務守則。

簡化與客戶的互動

友邦保險率先為分銷渠道引進數碼工具，有助提升效率及客戶體驗。在2016年，超過70%的新業務申請乃透過iPoS遞交。我們繼續開發更多功能，並透過創新使用數碼技術進一步加強我們分銷渠道的銷售管理能力。

多瞭解客戶是市場營銷的致勝關鍵。我們整個集團的數據計劃於所有主要市場配置一套共用數據模型。這項計劃將提供更詳盡的分析和更深入的洞見，透過產品開發和針對性的市場營銷，使我們的客戶受益。我們在2016年對集團的各個客戶網站進行重大更新。新的客戶網站簡單易用，能夠支援任何流動裝置，便利客戶搜尋及瞭解我們的產品和業務運作。

我們持續發掘機會，利用創新和新興技術支持我們業務運作的進化革新。在澳洲，我們推出一個人工智能方案，採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行理賠評估。我們成功實施這項人工智能方案，令營運效率顯著改善，同時提升理賠評估程序的準確性。

推動創新

我們第二年舉辦「AIA Accelerator」計劃，目的是透過利用嶄新和新興技術達致創新突破，支持業務進化革新，以及協助推動整個亞太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友邦保險在2016年加入R3聯盟，這是一個由全球50家領先金融機構組成的聯盟，利用分佈式和共享賬本技術等元素，為金融服務業開發具開創性的商業應用程式。我們是首家加入R3聯盟的泛亞地區壽險公司，而我們相信分佈式賬本技術或「區塊鏈」(blockchain)或能為人壽及醫療保險行業帶來龐大的機遇。

地區市場

香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1,161	820	42%	4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48.8%	62.0%	(13.2)個百分點	(13.2)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294	1,263	82%	82%
總加權保費收入	6,873	5,115	34%	34%
稅後營運溢利	1,334	1,147	16%	16%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在2016年表現卓越，新業務價值上升42%至11.61億美元。這是友邦保險香港業務首年錄得逾10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如此優秀的業績有賴代理生產力大幅提升、活躍代理人數增加，以及夥伴分銷渠道的卓越增長。年化新保費增長82%至22.94億美元，其中超過90%新業務來自期繳保費產品。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維持在48.8%的強勁水平，反映長期分紅產品的銷售增加，在較低的呈報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與提升保單售出時的資本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專注向香港多個不同客戶群銷售，並同時繼續密切注視有關中國內地訪港客戶的任何發展，以確保嚴格遵守陸續推出的相關措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6%至13.34億美元，受惠於強勁的基本業務增長。

業務摘要

我們專注招聘優秀的代理，並為他們提供業內最佳的培訓，促使活躍代理人數較2015年增加，並大幅提升代理的生產力水平。我們的「Y世代財務策劃顧問團隊」及「百萬圓桌之路」計劃取得空前成功，有助代理主管透過AIA Premier Academy吸納年輕和有才華的精英加入其團隊。現時，35歲或以下的新入職代理佔2016年整體新入職代理近三分之二。

此外，我們亦推出「最優秀代理主管」計劃，提升其領導才能、代理管理及招聘技巧，致力培育新一代的代理主管，此舉促使年內的新入職代理人數增加21%。友邦保險蟬聯香港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人數之冠，註冊會員人數較2015年增加超過60%。以獨立公司排名，友邦保險香港業務榮膺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人數最多的全球第三大公司。我們相信友邦保險的「最優秀代理」策略為香港業務代理分銷渠道日後的活躍度和生產力水平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在2016年，夥伴分銷亦錄得可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其中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延續本年度上半年的卓越動力。我們與花旗銀行的長期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取得出色的表現，新業務價值較2015年增長一倍。這是由於我們持續透過一系列綜合的培訓計劃、成功的客戶推廣活動及推出新產品，致力提高客戶經理和駐分行保險專員的生產力。

友邦保險具備均衡的產品系列，有助我們把握香港廣泛客戶群所帶來的龐大增長機遇。「AIA Vitality」健康計劃自2015年10月推出以來需求強勁，在香港進一步建立我們別樹一幟的保障倡議和我們與客戶聯繫的質素。截至2016年底，「AIA Vitality」計劃成員增購結合式產品的比率超過75%。

泰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384	395	1%	(3)%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81.5%	75.8%	5.4個百分點	5.7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471	520	(6)%	(9)%
總加權保費收入	3,327	3,324	4%	-
稅後營運溢利	768	681	17%	13%

財務摘要

在友邦保險的財政年底，泰王普密蓬·阿杜德10月離世後的哀悼期間，業務活動一度減少，我們的泰國業務在2016年卻錄得3.84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5.4個百分點至81.5%，惟被新業務量下降所抵銷。我們致力為雄踞泰國市場領導地位的代理分銷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並積極管理我們承保的新業務質素。我們專注推動期繳保費產品銷售，而非以取代存款為目標的短期產品，促使我們在保障市場雄踞領導地位。期繳保費業務佔年化新保費97%，其中保障業務佔年內所產生的新業務價值的大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7%至7.68億美元，包括較低企業所得稅率所帶來的效益。

業務摘要

友邦保險繼續處於優勢，以把握泰國市場人壽保險滲透率偏低所帶來龐大而長遠的增長機遇。我們的焦點仍是透過嚴選人才的招聘方式和持續發展培訓能力，促進代理的活躍度及生產力增長。友邦保險泰國業務的「優秀財務顧問」計劃建基於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正面經驗和最佳實務守則，為潛質優秀的新入職代理提供高質素的入職指導課程。透過該計劃招聘的新入職代理人數較2015年增加35%，而其生產力較一般新入職代理的平均水平高出26%。我們提供持續培訓和導師指導機會，致力提高代理的生產力水平，旨在協助他們取得成為百萬圓桌會會員的資格。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嚴格執行代理合約的考核要求，因而影響年內的整體新業務銷售，但此舉有利於我們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內部培訓致力培育技巧優勝的代理，使其可就更廣泛的儲蓄和保障產品系列提供專業建議。這促使我們在合資格銷售單位連結式保險產品代理人數方面，雄踞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在流動銷售平台上推出一項新的銷售工具，該程式透過協助代理向客戶解釋單位連結式產品如何靈活地滿足其儲蓄和保障需要，以支援我們的銷售。承接在2015年締造的顯著增長，友邦保險合資格分銷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持牌代理人數在2016年上升43%。根據2016年公佈的保費額，友邦保險在泰國單位連結式保險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90%，佔友邦保險泰國業務2016年整體新業務價值超過15%。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是團體保險的市場翹楚，擁有龐大的有效保單組合。我們的代理渠道促使計劃成員在僱主所提供的團體保險之上，添加個人產品以補充保障覆蓋，從而帶來額外價值。在2016年6月推出的「AIA Vitality」健康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保障市場的領導地位。「AIA Vitality」是泰國首個全面的健康計劃，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相輔相成。

新加坡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316	341	(7)%	(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74.1%	72.4%	1.4個百分點	1.7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427	471	(9)%	(9)%
總加權保費收入	2,276	2,283	1%	-
稅後營運溢利	453	426	6%	6%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的新加坡業務在2016年錄得3.16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1.4個百分點至74.1%，而年化新保費則下降9%至4.27億美元。如早前公佈的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新期繳保費業務增長被經紀渠道的整付保費產品銷售放緩所抵銷。這反映了我們基於專注提供長遠的盈利性增長，透過主動定價行動以管理產品組合，以及整體市場銷售下跌。來自期繳保費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則較2015年增長16%。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增加6%至4.53億美元。

業務摘要

友邦保險在新加坡嚴格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促使代理渠道在2016年表現強勁。活躍代理人數增加，而生產力按活躍代理的平均年化新保費計算亦有所上升，帶動代理的新業務價值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此外，我們亦受惠於iPoS使用率高及iMO功能提升，包括為客戶作出即場核保決定。在2016年，在新加坡約80%的新業務申請乃透過iPoS遞交。

我們推出了一項嶄新的百萬圓桌會導師指導計劃，讓現有的百萬圓桌會成員為潛力優秀的代理提供指導。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合資格的百萬圓桌會成員人數較2015年上升30%，並在2016年蟬聯百萬圓桌會註冊成員人數榜首。

在2016年，我們與花旗銀行的策略性夥伴業務亦取得穩健進展。我們就銷售效能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由友邦保險的產品專家向財務顧問提供密集式指導。除了專注於提高花旗銀行銷售團隊的生產力外，我們透過擴大電話銷售業務，提供簡易的保障方案，把握花旗銀行信用卡客戶基礎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在2016年，友邦保險的新加坡業務繼續成為團體保險市場的領導者，並持續受惠於透過代理分銷渠道向有效團體保險計劃的現有成員增加銷售個人保障產品。

按新業務投保額計算，友邦保險位列新加坡保障市場首位，並為創新產品的先導者。我們在8月推出一項廣受歡迎及開創市場先河的新危疾產品，讓曾申請理賠的保單持有人，在適當的等候期後可悉數回復其保障額。此外，「AIA Vitality」健康計劃繼續獲得市場歡迎，結合式產品的新業務價值較2015年增長70%。

馬來西亞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198	172	23%	15%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57.1%	57.9%	(0.8)個百分點	(0.8)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341	292	25%	17%
總加權保費收入	1,795	1,825	6%	(2)%
稅後營運溢利	265	267	6%	(1)%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在馬來西亞的業務取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新業務價值上升23%至1.98億美元。年化新保費上升25%至3.41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維持在57.1%的強勁水平。我們持續優秀的表現，全賴代理分銷業績卓越、結合保障覆蓋和期繳保費單位連結式儲蓄的創新產品，以及增設醫療和保健方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上升6%至2.65億美元。

業務摘要

我們嚴選人才的招聘方式和嚴謹的代理培訓，在2016年再度締造佳績。我們新推出的長期職涯發展計劃持續吸引高質素的人士，促使活躍新代理人數較2015年增加25%。友邦保險的代理業務亦受惠於我們陸續推出的活動管理工具、為大眾富裕階層提供的新產品，以及在銷售點利用科技提升客戶體驗。因此，代理的生產力大幅提升，活躍代理的平均年化新保費較2015年上升超過20%。

在馬來西亞，友邦保險的伊斯蘭保險業務成為新業務增長日益重要的動力。我們建立優質的代理團隊，致力把握這個滲透率低的市場所帶來的龐大增長機遇。代理分銷帶動個人伊斯蘭保險業務的年化新保費增長90%，而活躍的伊斯蘭保險代理人數較2015年增加超過70%。在2016年，我們與大眾銀行的家庭伊斯蘭保險合資業務成立短短三年，友邦保險即已成為家庭伊斯蘭保險市場的第二大保險公司。

夥伴分銷在2016年繼續取得良好的進展。友邦保險與大眾銀行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業務持續穩步發展，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駐分行保險銷售專員的生產力有所提升，受惠於新產品推出所帶動的平均保單規模上升，以及iPoS系統的全面使用。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推出特別針對花旗銀行現有客戶群的嶄新危疾產品，亦帶動我們與花旗銀行的夥伴業務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致力透過科技應用和創新提升客戶體驗。在2016年，超過90%的代理新業務申請乃透過iPoS系統遞交。自推出嶄新的流動核保系統以來，核保所需的時間大幅縮短。該系統提供個人化的申請書，並進行即場核保，把處理核保的時間從數天縮短至數分鐘。我們在6月推出「AIA Vitality」健康計劃，為馬來西亞客戶提供改善健康所需的知識、工具和激勵，並促使友邦保險成為全球首家結合醫療和保健優惠與單位連結式壽險及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公司。

中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536	366	54%	4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86.4%	83.5%	2.9個百分點	2.9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621	438	49%	42%
總加權保費收入	2,384	2,028	24%	18%
稅後營運溢利	469	384	29%	22%

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在中國的全資擁有業務在2016年再創佳績，新業務價值上升54%至5.36億美元。我們專注在產品系列內提供期繳保費保障覆蓋，結合專業的分銷網絡，繼續帶動高質素的業務增長。年化新保費上升49%至6.21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2.9個百分點至86.4%，當中期繳保費產品銷售佔新業務的97%。我們的盈利質素為強勁的增長往績提供支持，並促使友邦保險在市場中別樹一幟。我們的業務方針，加上規模日益擴大的優勢，帶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在2016年上升29%至4.69億美元。

業務摘要

持續執行友邦保險的「最優秀代理」策略繼續締造佳績。我們透過優質招聘、業內最佳的培訓及卓越的領袖發展計劃，集中拓展友邦保險的專業代理分銷業務。嚴謹的挑選準則，加上專設的留宿培訓計劃，促使新入職代理人數較2015年增長超過50%，而新代理的生產力亦上升逾20%。

我們新的百萬圓桌會導師指導計劃，旨在促進活動管理和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幫助代理和主管為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高質素建議，使其於友邦保險建立長遠的事業發展。我們的活躍代理總數較2015年增加逾50%。

儘管代理渠道佔中國新業務價值超過90%，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務在2016年仍繼續取得穩健的進展。我們與花旗銀行緊密合作，為其銷售隊伍傳授所需的技巧和提供工具，就保障和長期儲蓄產品向該行客戶提供專業建議。與此同時，我們透過特別針對其他銀行的富裕客戶開發期繳保費產品，繼續與其他銀行夥伴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我們繼續以中國的富裕客戶為目標，推出量身訂制的品牌計劃和高端保障產品，輔以專屬的客戶服務，以滿足其於保障覆蓋、財富承傳及長期退休儲蓄方面日漸增長的需要。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友邦保險在中國市場的地位，使其成為上述增長迅速的客戶群首選的保險供應商。我們在本年初段時期亦為代理分銷的「全佑一生」旗艦產品推出一項新的多重理賠危疾附加保險，並於下半年推廣至我們的銀行夥伴，致力透過銀行保險渠道提高保障產品銷售的比重。

其他市場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6年	2015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¹⁾	321	296	10%	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32.9%	29.4%	3.3個百分點	3.5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969	1,007	(1)%	(4)%
總加權保費收入	5,478	5,301	6%	3%
稅後營運溢利	662	588	17%	13%

其他市場包括友邦保險在澳洲、印尼、韓國、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越南及印度的業務。

在2016年4月，我們增持與Tata集團在印度合資經營的Tata AIA的股權，把持股量由26%增加至49%。此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為求明確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印度的任何貢獻。

財務摘要

其他市場的新業務價值較2015年增長10%至3.21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增長在下半年較高，較2015年下半年的增長達15%。年化新保費為9.69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上升3.3個百分點至32.9%。其中，澳洲、越南和斯里蘭卡表現卓越，惟部分被菲律賓較弱的市場環境及韓國所抵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強勁增長17%至6.62億美元。

業務摘要

澳洲：友邦保險的澳洲業務在2016年表現優秀，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主要由於個人零售獨立財務顧問及團體保險業務均表現出色。我們嶄新的門戶網站有助保持友邦保險在澳洲零售獨立財務顧問壽險市場的領導地位，提升「最優秀獨立財務顧問」的服務模式，並為獨立財務顧問夥伴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援。年內，我們亦專注於保留主要企業客戶，帶動團體保險業務錄得強勁增長。「AIA Vitality」健康計劃仍是我們作為澳洲獨立保障專家的客戶倡議的關鍵一環。在2016年，我們透過增加新夥伴及新的產品特點，擴展這個綜合健康計劃，促使「AIA Vitality」計劃成員人數較2015年增加超過一倍。此外，我們亦推出一項「AIA Executive Wellness」計劃，指導個別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友邦保險健康產品的優惠。「AIA Vitality」健康計劃使我們的澳洲業務在Australian Insurance Awards 2016中，榮獲年度最佳人壽保險產品(Life Insurance Product of the Year)的殊榮。

印尼：在2016年，友邦保險在印尼的代理業務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鑒於印尼中產階層迅速增長，其財務保障需要亦日趨複雜，我們在印尼的業務方針乃建立高質素的代理分銷，以把握這方面的龐大業務機遇。在2016年下半年，我們推出「Financial Advisers Academy」計劃，以帶動優質招聘，並為新代理注入高活躍水平和專業服務的文化基因。友邦保險的銀行保險業務受惠於我們與花旗銀行的獨家夥伴關係，以及我們著重向大眾富裕客戶推出保障產品的策略。產品組合的正面轉變，帶動銀行保險渠道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然而營業額較前一年為低。

韓國：我們的韓國業務在下半年展現正面動力。產品組合的正面轉變，以及在本年度下半年推出新的保障產品，推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在2016年增加4.8個百分點至23.7%。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繼續保持穩健，較2015年增長10%。當地業務已由新的管理團隊帶領，我們於年內加強分銷實力，並繼續選擇性地承保符合我們回報要求的新業務。直接銷售業務方面，我們與新的直接銷售夥伴合作拓展對外電話銷售對象，並在本年度下半年增加電話銷售代表的人數。友邦保險致力採取目標明確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專注透過高質素的招聘計劃吸引優秀人才，以及採用技術提升活動管理和生產力。

新西蘭：我們的新西蘭業務在2016年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這是由我們持續透過別樹一幟的服務模式，鞏固與個別獨立財務顧問夥伴的聯繫，以及加強保障產品的給付設計的策略所帶動。我們的策略在2016年繼續促使透過獨立財務顧問渠道簽發的新保單數目及平均保單規模締造強勁按年增長。

菲律賓：在2016年上半年，菲律賓的整體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菲律賓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在下半年有所改善，較本年度上半年增加逾20%。年內，我們透過推出全新的代理分行模式，並舉辦多項招聘活動以吸引年輕的專業人士，致力增強我們的代理分銷業務。我們亦實施一項發展計劃，以改善銷售活動率及平均保單規模，為我們的最優秀代理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實現晉身百萬圓桌會的目標。我們與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的合資經營夥伴業務在2016年繼續領先銀行保險市場。年內，我們為該行的客戶推出多項以醫療及財富承傳為目標的嶄新單位連結式保障產品，因而令保障產品銷售所帶來的新業務比重較2015年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亦顯著上升，受惠於我們銳意轉向期繳保費產品的方針。

斯里蘭卡：我們的代理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帶動斯里蘭卡的業務在2016年取得優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持續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推出多項嶄新的激勵計劃、招聘和培訓計劃，以及代理活動管理工具。我們推出新的電子支付平台，讓客戶可利用流動電話支付保費，為我們的代理業務帶來支援。友邦保險是首家在斯里蘭卡推出該平台服務的保險公司，有助提升客戶服務及改善代理的效率。隨著我們推出全新的數碼銷售活動管理系統及財務需要分析工具，有助友邦保險的銀行保險分銷渠道物色質素更佳的銷售對象，從而帶動期繳保費銷售比重增加及平均保單規模上升。在2016年11月，我們與斯里蘭卡規模最大的私營銀行之一DFCC Bank建立新的長期獨家銀行保險夥伴合作關係，藉以擴闊我們銀行保險業務的覆蓋。

台灣：在2016年，我們的台灣業務繼續發展多渠道分銷平台。電話銷售代表人數較2015年增加17%，以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帶動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惟部分被代理業務的銷售下降所抵銷。年內有多項新產品推出，加上服務保障範圍擴大，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渠道亦表現強勁。

越南：年內，友邦保險的越南業務再度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年化新保費大幅增加，同時保障附加保險銷售增加以及開支效益改善，亦帶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我們持續推行創新的分行模式，並在2016年底前擴展至五個城市，新增七間分行，旨在吸引較年青及更具生產力的代理加入。這些分行可作為我們代理隊伍培訓及專業發展的區域中心，加上其他持續執行的招聘和培訓舉措，活躍代理人數較2015年增加逾20%。

附註：

在分銷一節內：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在地區市場一節內：

(1) 各表格上的新業務價值數字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包括退休金業務。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保持一致，以便計算。

監管發展

國際方面，壽險公司面臨的監管環境繼續演變。尤其是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繼續進行跨年度檢討若干保險業核心原則，並以就保險公司的國際監管而發展及實施一個更新共同框架為長期目標。

於2016年，友邦保險營運所在地區的監管機構繼續採取各項舉措，旨在令其各自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建議的廣泛原則。友邦保險在區內繼續參與該等舉措，並積極參與就一系列該等舉措相關問題（包括制定國際資本標準）所舉行的國際行業對話。

尤其是，百慕達的審慎保險框架被視為相當於根據償付能力II指令的規定，適用於歐洲保險公司的監管標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根據加強的商業審慎報告制度，對其法定及審慎報告規定制定若干變動，包括商業保險公司須編製經濟資產負債表。該等新監管規定將首次適用於友邦保險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友邦保險正參與該等舉措的發展。

在香港，支援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進程持續。管治委員會已獲委任，獨立保險業監管局預期將於2017年接管香港保監處的職責，並屆時亦將直接監管中介機構。就香港保險公司而言，跨年度諮詢程序亦正開展，朝著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制度發展。如先前所披露，友邦保險緊密地及具建設性地參與該等發展。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第153頁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1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2月24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21,757	19,781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313)	(1,165)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20,444	18,616
投資回報	8	7,555	4,535
其他營運收益	8	197	196
總收益		28,196	23,347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9,340	16,13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119)	(942)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8,221	15,194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735	2,468
營運開支		1,752	1,638
財務費用		149	152
其他開支		462	448
總開支	9	23,319	19,9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前溢利		4,877	3,44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5)	-
稅前溢利		4,872	3,447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62)	(33)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4,810	3,414
稅項開支	10	(660)	(655)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62	33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598)	(622)
純利		4,212	2,792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4,164	2,765
非控股權益		48	27
每股盈利 (美元)			
基本	11	0.35	0.23
攤薄	11	0.35	0.23

合併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純利	4,212	2,79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2016年：800萬美元；2015年：(4,800)萬美元)	869	(1,639)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及減值 (已扣除稅項：2016年：600萬美元；2015年：200萬美元)	2	(42)
外幣換算調整	(412)	(1,623)
現金流量對沖	1	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43	3
小計	503	(3,298)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2016年：(6,600)萬美元；2015年：100萬美元)	309	(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已扣除稅項：2016年：100萬美元；2015年：500萬美元)	(21)	(5)
小計	288	(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91	(3,305)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003	(51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4,968	(524)
非控股權益	35	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13	1,743	1,83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4	650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32	579
投資物業	16	3,910	3,659
再保險資產	17	2,046	1,652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8	18,898	17,092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19, 21	7,062	7,211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90,092	80,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3,526	23,700
股本證券		30,211	27,159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7	73
		150,998	139,083
遞延稅項資產	10	7	9
當期可收回稅項		59	45
其他資產	22	3,989	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42	1,992
總資產		185,074	169,758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5	128,186	115,969
投資合約負債	26	7,028	7,116
借貸	28	3,460	3,195
回購協議的債項	29	1,984	3,085
衍生金融工具	20	644	695
撥備	31	253	245
遞延稅項負債	10	3,276	3,109
當期稅項負債		210	265
其他負債	32	4,723	4,657
總負債		149,764	138,3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權益			
股本	33	13,998	13,971
僱員股票信託	33	(351)	(321)
其他準備金	33	(11,954)	(11,978)
保留盈利		29,334	26,294
公平值準備金	33	5,352	4,4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33	(1,812)	(1,389)
物業重估準備金	33	449	140
其他		(32)	(12)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3,957	3,153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4,984	31,119
非控股權益	34	326	303
總權益		35,310	31,422
總負債及權益		185,074	169,7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物業重估 準備金	其他		
於2015年12月1日的結餘， 如前期呈報		13,971	(321)	(11,978)	24,708	4,414	(1,381)	-	(12)	139	29,540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的追溯調整		-	-	-	1,586	-	(8)	140	-	164	1,882
於2015年12月1日的結餘， 經調整		13,971	(321)	(11,978)	26,294	4,414	(1,389)	140	(12)	303	31,422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的期初調整		-	-	-	-	-	-	259	-	-	259
純利		-	-	-	4,164	-	-	-	-	48	4,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874	-	-	-	(5)	869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及減值		-	-	-	-	2	-	-	-	-	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404)	-	-	(8)	(412)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1	-	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62	(19)	-	-	-	43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	-	-	50	-	-	5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21)	-	(2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4,164	938	(423)	309	(20)	35	5,003
股息	12	-	-	-	(1,124)	-	-	-	-	(12)	(1,13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7	-	-	-	-	-	-	-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6	-	-	-	-	-	-	86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86)	-	-	-	-	-	-	-	(86)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 已歸屬股份		-	56	(56)	-	-	-	-	-	-	-
其他		-	-	(6)	-	-	-	-	-	-	(6)
於2016年11月30日的結餘		13,998	(351)	(11,954)	29,334	5,352	(1,812)	449	(32)	326	35,3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物業重估 準備金	其他		
於2014年12月1日的結餘， 如前期呈報											
		13,962	(286)	(11,994)	22,831	6,076	227	-	(10)	149	30,955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的追溯調整											
		-	-	-	1,512	-	7	142	-	161	1,822
於2014年12月1日的結餘， 經調整											
		13,962	(286)	(11,994)	24,343	6,076	234	142	(10)	310	32,777
純利											
		-	-	-	2,765	-	-	-	-	27	2,7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	-	-	-	(1,632)	-	-	-	(7)	(1,639)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42)	-	-	-	-	(4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614)	-	-	(9)	(1,623)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3	-	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2	(9)	-	-	-	3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											
		-	-	-	-	-	-	(2)	-	-	(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5)	-	(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2,765	(1,662)	(1,623)	(2)	(2)	11	(513)
股息											
	12	-	-	-	(814)	-	-	-	-	(18)	(83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9	-	-	-	-	-	-	-	-	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79	-	-	-	-	-	-	79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98)	-	-	-	-	-	-	-	(98)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 已歸屬股份											
		-	63	(63)	-	-	-	-	-	-	-
於2015年11月30日的結餘， 經調整											
		13,971	(321)	(11,978)	26,294	4,414	(1,389)	140	(12)	303	31,422

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872	3,447
調整：			
金融投資		(13,438)	(9,429)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1,794	8,337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9	(1,019)	(462)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		(6,164)	(5,592)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利息		5,261	4,944
已收股息		645	614
已付利息		(39)	(76)
已付稅項		(548)	(546)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364	1,23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付款	13	(64)	(103)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分派或股息／(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注資)	14	2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 16	(181)	(139)
增加聯營公司權益之付款		(31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	2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53)	(23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中期票據	28	733	745
就中期票據支付的利息		(108)	(76)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8	13	3
償還中期票據	28	(150)	-
償還其他借貸	28	(336)	(490)
年內派付股息		(1,136)	(832)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86)	(98)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7	9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043)	(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	268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0	1,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	(149)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	1,7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42	1,992
銀行透支		(160)	(242)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	1,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太區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乃令本集團可同時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引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當中並不存在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間的會計慣例差別，而影響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2月24日已獲董事會核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自用物業以及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本集團各實體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百萬美元呈列。

除下文附註47及48所述外，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以往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一致。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須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a)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尚未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本集團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預期此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需要額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019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信息披露計劃（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信息披露計劃（2018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貼現率：地區市場問題（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會計法（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2019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的信息披露（2017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2019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2019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019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化（2017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服務合約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之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的適用性（2017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聯合營運權益（2017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準則的範圍（2018年）；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2019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b)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及規定尚未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此外，經過修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而非於損益入賬。此外，該新準則修訂了對沖會計模式以更密切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策略達成一致。本集團尚未完全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強制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9月12日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為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的不同生效日期提供兩個選擇方案。該等方案包括主要業務涉及保險的公司，可暫行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的生效日期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及允許實體自損益剔除於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應用前可能發生的若干會計錯配影響。本集團將評估可供選擇的方案以釐定有關準則的採納日期。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集團合資格暫行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強制生效。

此外，對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修訂若干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並已評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見附註47及48）。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溢利包括基於本集團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得出的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本集團界定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純利：

- 股權及房地產相關預期及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
- 其他投資回報（包括因市場因素產生的短期波動）；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3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的情況）且相關業務透過合約安排方式規管的實體。本集團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性實體。

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予以撤銷。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重組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應付代價、股份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見下文附註2.10）。本集團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方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賬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合併基準 (續)

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實際合約權利及實際控制權。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該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倘本集團有權力罷黜或控制有能力規管基金相關業務的有關方，且本集團承擔投資基金可變回報所帶來的風險，則上述有關方將予合併入賬。可變回報包括享有被投資公司溢利或分派的權利及承擔被投資公司虧損的義務。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以便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於未來期間向參與者分派。這些信託的合併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予以評核；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此信託，此信託會合併入賬。信託購買的股份於歸屬時未提供予參與者的部分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作為「僱員股票信託」列報，以及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作為權益的減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例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合併實體的淨資產。

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售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增加或減少。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撇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而其所分佔收購後於權益中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對此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分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權益，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本集團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按成本列賬，惟出現減值除外。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權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而毋須遞延處理承保成本。

產品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稱為分紅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本集團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時，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

倘存在受保事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此等合約。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被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給付。客戶可能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額外給付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承保成本。本集團稱此等合約為分紅業務。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本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此類保單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新加坡	90%
馬來西亞	90%
中國	70%
澳洲	80%
汶萊	8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別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總額按某個特定的資產及負債基金的表現而定 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當地規例通常規定宣派紅利的最低保單持有人比例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或分紅的時間或金額，視乎投資經驗等因素而定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	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萬能壽險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單位連結式	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中，單位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4.1及2.4.2詳述。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的保費，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此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單位連結式合約）收取的保費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相關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遞延收益負債

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遞延溢利負債

因傳統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溢利負債指超額溢利，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未來保單賠償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遞延承保成本

取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分銷成本、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此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此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此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再評估一次。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承保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此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已記賬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分紅、持續分紅及提升結算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承保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期間的各預期持續結算利率為高。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部分）；及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分離計賬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等合約與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列作衍生工具入賬。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年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年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下調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成本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就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此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帳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續)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相關法規把全部基金盈餘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將按照比例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的承保、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而評估。各報告分部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承保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金額，則撇減遞延承保成本。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此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持有人產生虧損時確認。

2.4.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因此等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此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有效收益率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2 投資合約 (續)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此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其變動。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單位連結式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低於就適用的貨幣時間值貼現計算的退保應付金額入賬。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3 保險及投資合約

再保險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額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而不是保險風險），則此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會被確認為存款資產或負債。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扣減相應的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到到期的所有金額，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而言的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此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影子會計

影子會計乃應用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擔保的保險合約及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承保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目的是把計入合併收入表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相同方式將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應於收費或抵免而作出資產或負債的調整，會直接於股東權益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確認。

其他評稅及徵費

本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已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時設定。此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

- 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管理層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以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外，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初始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後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入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經攤銷成本之差額釐定。經攤銷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續)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轉移後仍保留的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僅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金額的權利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始值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以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此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19「貸款及存款」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於購入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外借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2.5.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本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1所述的公平值等級法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始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資產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下降的公平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此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2.5.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構成首日虧損)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框架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此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

2.7 外幣換算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此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以於最後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當調整資產的最新公平值時，估值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會從該項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公平值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出售該等物業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將其與持作自用物業有關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此等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權益呈報為持作自用物業的一部分並以最後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分類為營運租賃的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乃按原始成本於「其他資產」內入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攤銷（見附註2.19）。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一般為：

裝置、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樓宇	20至40年
電腦硬件及其他資產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合併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2.9 投資物業

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本集團使用，而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訂立融資租賃時，此等部分乃於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別入賬。

2.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於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收購的商譽乃按此日期的賬面值（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扣除其後產生的任何減值。自此日期起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合約關係，例如存取分銷網絡，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存取分銷網絡權利的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倘本集團內部生產可識別及獨有軟件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在超出一年的期間內超過直接有關的成本，則此等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或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一般不超過3至15年。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營運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類為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報告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擁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時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此等客觀憑證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經營業務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值。賬面值低於投資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派息期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12 證券外借（包括回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是多項證券外借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證券乃短期借出予第三方。借出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因此將繼續於適當的投資分類內確認。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而此等抵押品資產則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購置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進行資產購買事項。逆向回購協議乃初始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貸款及存款」入賬。倘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則本集團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抵押品

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外借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此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本集團分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惟本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重新質押此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本集團分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2.14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2.15 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包括就過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視情況分配至稅前溢利或虧損或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確認基準、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承保成本及在相關地方稅務制度下以分派為課稅基準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於有稅項虧損記錄的國家，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攤銷不可作課稅扣減的商譽，或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始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除就股東溢利支付稅項外，本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6 收益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有效收益率。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年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年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年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分出再保險的佣金及來自出售互惠基金股份的佣金收益。應收再保險佣金以等同承保成本的相同方法遞延處理。所有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7 僱員福利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僱員退休後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次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為僱員退休後提供退休金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並於合併收入表扣除。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本集團會即時將其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所有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開支則於合併收入表的員工成本項下確認。

倘一項計劃的福利有所改變，或計劃有所縮減，則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該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即時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任何支付責任。本集團的供款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本集團推出數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僱員、董事、主管及代理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代價。這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股權結算計劃為主。根據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獎勵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獎勵，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此模型要求的參數包括股價、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的購股權年期。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而言，僱員為換取獲授現金結算獎勵而提供的服務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負債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任何未結算獎勵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而開支會相應調整。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本集團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此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本集團會就有償合約確認撥備。

倘金額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倘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身份保留，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以此等租賃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至其餘值。來自此等租賃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計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根據營運租賃的付款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或投資物業的組成部分（視乎物業權益是否已用作投資物業）。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營運租賃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本集團將購買持作本集團自用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就營運租賃項下持作本集團自用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計入「其他資產」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自合併收入表扣除。香港並無任何永久業權土地權益。

2.20 股本

在並無任何責任向持有人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時，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股份發行成本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

普通股的中期股息乃於派付時確認。普通股的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2.21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2.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利亦以未計入調整項目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計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數字提供最佳的營運表現指標。

對於每股攤薄盈利，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例如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淨盈利，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3 受信活動

倘本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此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2.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的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給付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25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有關安排訂約方的共同協定及交易的金額入賬。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的列報金額。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的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會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可能會很大。

被視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為與產品分類、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負債充足性測試、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有關者。

3.1 產品分類

本集團發行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上述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為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於確定產品分類的保險風險水平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金額。有關產品分類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論述。

3.2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本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此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此方法使用於簽發保單日期的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發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2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續)

對於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 (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此等估計乃基於過往及預計未來的經驗，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相關法規把全部基金盈餘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將按照比例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確立此等負債須作出重大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金額。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主要風險及可變因素以及關於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25及27。

3.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承保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如附註2.4.1所述，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

如附註2.4.1所述，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預期按合約年期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將承保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承保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有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4及18。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4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本集團對各報告分部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3.5 公平值計量

3.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按現行地方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按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本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及36。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5 公平值計量 (續)

3.5.2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可能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達致物業的公平值。根據市場數據法，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對於投資物業而言，可能參考租約屆滿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物業的公平值。在若干情況下，亦使用成本法計算公平值，此公平值反映替代物業服務能力所需的成本。

有關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3.6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定期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評估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事件留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包括市價）顯示自初始確認此等資產以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減少，包括：
 - 發行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
 - 與已增加違約風險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根據各個貸款類別或應收款項而採用分析法釐定。有關方法通常根據歷史統計數據計算，並就金融資產類別或個別帳戶的趨勢而調整。

有關年內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年內商譽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4.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太區。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香港	7.76	7.75
泰國	35.30	33.96
新加坡	1.38	1.37
馬來西亞	4.13	3.82
中國	6.60	6.26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香港	7.76	7.75
泰國	35.61	35.84
新加坡	1.43	1.41
馬來西亞	4.47	4.25
中國	6.89	6.40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稅後營運溢利	7	4,013	3,585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已扣除稅項：2016年： (400)萬美元；2015年：7,700萬美元）		97	(717)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已扣除稅項：2016年： 1.69億美元；2015年：3,600萬美元）		102	(76)
純利		4,212	2,792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981	3,556
非控股權益		32	29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4,164	2,765
非控股權益		48	27

營運溢利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內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投資回報假設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的所用並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進行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時，以本集團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年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並以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本附註的呈列乃與附註7的報告分部呈列一致。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存款的保費存款及合約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表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的指標。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續)

年化新保費是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的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	6,873	5,115
泰國	3,327	3,324
新加坡	2,276	2,283
馬來西亞	1,795	1,825
中國	2,384	2,028
其他市場	5,478	5,301
總計	22,133	19,876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香港	2,065	1,070
泰國	439	476
新加坡	261	261
馬來西亞	276	260
中國	585	410
其他市場	872	916
總計	4,498	3,393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香港	1,761	1,480
泰國	163	194
新加坡	1,443	1,959
馬來西亞	167	152
中國	194	107
其他市場	619	874
總計	4,347	4,766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香港	4,632	3,897
泰國	2,872	2,828
新加坡	1,871	1,826
馬來西亞	1,502	1,550
中國	1,779	1,607
其他市場	4,544	4,298
總計	17,200	16,006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續)

年化新保費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		
香港	2,294	1,263
泰國	471	520
新加坡	427	471
馬來西亞	341	292
中國	621	438
其他市場	969	1,007
總計	5,123	3,991

7.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報告分部為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其他市場和集團企業中心。其他市場包括本集團在澳洲、印尼、韓國、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越南及印度的業務。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撇銷。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韓國不再作為一個報告分部作出獨立披露。

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回報；
- 營運開支；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後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及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股東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分配分部權益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及公平值準備金）。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時，資金流出包括向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分派股息及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對本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指股東所注入資本減去所分派股息的金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7.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 中心	總計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2,294	471	427	341	621	969	–	5,123
總加權保費收入	6,873	3,327	2,276	1,795	2,384	5,478	–	22,133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7,172	3,271	2,659	1,621	2,267	3,655	(4)	20,641
投資回報	1,788	1,056	1,024	541	663	1,025	327	6,424
總收益	8,960	4,327	3,683	2,162	2,930	4,680	323	27,06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6,311	2,541	2,672	1,474	1,937	2,588	(11)	17,512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790	609	303	183	146	655	–	2,686
營運開支	310	184	161	163	235	515	184	1,752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104	38	16	11	12	43	110	334
總開支	7,515	3,372	3,152	1,831	2,330	3,801	283	22,284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	–	–	–	–	(5)	–	(5)
稅前營運溢利	1,445	955	531	331	600	874	40	4,776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101)	(187)	(78)	(64)	(131)	(192)	(10)	(763)
稅後營運溢利	1,344	768	453	267	469	682	30	4,013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334	768	453	265	469	662	30	3,981
非控股權益	10	–	–	2	–	20	–	32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4.5%	5.5%	7.1%	9.1%	9.9%	9.4%	–	7.9%
營運溢利率	19.6%	23.1%	19.9%	14.9%	19.7%	12.4%	–	18.1%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2.9%	19.0%	19.1%	19.7%	17.0%	13.5%	–	14.1%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28	5	7	2	19	2	86	149
折舊及攤銷	23	9	13	17	13	37	15	127

7.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2016年11月30日								
總資產	52,916	26,800	31,087	12,409	18,672	33,011	10,179	185,074
總負債	45,166	21,163	28,345	11,079	15,064	25,881	3,066	149,764
總權益	7,750	5,637	2,742	1,330	3,608	7,130	7,113	35,310
股東分配權益	5,935	4,400	2,502	1,331	2,864	5,369	7,231	29,632
淨資金流(出)／入	(1,034)	(411)	(209)	(186)	(46)	175	608	(1,103)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	6	-	643	-	650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其他非營運項目 ⁽¹⁾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20,641	-	-	20,641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6,424	42	1,089	7,555	投資回報
總收益	27,065	42	1,089	28,196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7,512	(59)	768	18,22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其他開支	4,772	-	326	5,098	其他開支
總開支	22,284	(59)	1,094	23,319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5)	-	-	(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稅前營運溢利	4,776	101	(5)	4,872	稅前溢利

附註：

(1) 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7.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其他市場 ⁽²⁾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 經調整								
年化新保費	1,263	520	471	292	438	1,007	–	3,991
總加權保費收入	5,115	3,324	2,283	1,825	2,028	5,301	–	19,876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5,040	3,320	3,355	1,679	1,910	3,507	1	18,812
投資回報	1,564	1,090	956	556	641	1,017	319	6,143
總收益	6,604	4,410	4,311	2,235	2,551	4,524	320	24,95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461	2,686	3,258	1,558	1,694	2,577	(2)	16,232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558	594	381	183	145	607	–	2,468
營運開支	249	177	154	156	224	509	169	1,638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94	37	16	11	11	46	82	297
總開支	5,362	3,494	3,809	1,908	2,074	3,739	249	20,63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	–	–	–
稅前營運溢利	1,242	916	502	327	477	785	71	4,320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86)	(235)	(76)	(58)	(93)	(179)	(8)	(735)
稅後營運溢利	1,156	681	426	269	384	606	63	3,585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147	681	426	267	384	588	63	3,556
非控股權益	9	–	–	2	–	18	–	29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4.9%	5.3%	6.7%	8.5%	11.0%	9.6%	–	8.2%
營運溢利率 ⁽¹⁾	22.6%	20.5%	18.7%	14.7%	18.9%	11.4%	–	18.0%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0.2%	16.8%	18.2%	17.7%	16.1%	13.3%	–	13.4%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24	4	6	7	46	2	63	152
折舊及攤銷	17	10	12	14	12	35	13	113

7.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其他市場 ⁽²⁾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總資產	45,265	24,758	30,134	12,679	17,091	30,381	9,450	169,758
總負債	38,135	20,124	27,693	11,307	14,032	24,085	2,960	138,336
總權益	7,130	4,634	2,441	1,372	3,059	6,296	6,490	31,422
股東分配權益	5,713	3,679	2,247	1,362	2,644	4,458	6,602	26,705
淨資金流(出)／入	(850)	(708)	(329)	(188)	(1)	(119)	1,371	(824)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	6	–	130	–	137
---------------	---	---	---	---	---	-----	---	-----

附註：

(1) 營運溢利率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列相符。

(2) 包括韓國。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其他非營運項目 ⁽¹⁾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 經調整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18,812	–	–	18,81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6,143	(958)	(650)	4,535	投資回報
總收益	24,955	(958)	(650)	23,347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6,232	(164)	(874)	15,194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其他開支	4,403	–	303	4,706	其他開支
總開支	20,635	(164)	(571)	19,900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	4,320	(794)	(79)	3,447	稅前溢利

附註：

(1) 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8. 收益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290	5,102
股息收入	654	622
租金收入	140	127
投資收入	6,084	5,851
可供出售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25	44
債務證券減值	(22)	–
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3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125	(187)
股本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934	(1,124)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債務投資的淨虧損	(1)	(1)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39	(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097	(1,945)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288	73
淨匯兌收益	75	593
其他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8	(81)
投資經驗	1,471	(1,316)
投資回報	7,555	4,535

下列外匯變動引致的收益已在合併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匯兌收益	36	195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

9. 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保險合約給付	10,501	9,874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8,594	6,598
投資合約給付	245	(336)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9,340	16,13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119)	(942)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18,221	15,194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786	3,991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2,051)	(1,523)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735	2,468
僱員福利開支	1,168	1,101
折舊	64	61
攤銷	37	33
營運租賃租金	122	114
其他營運開支	361	329
營運開支	1,752	1,638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340	338
持作自用物業折舊	21	20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¹⁾	82	73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19	17
其他開支	462	448
財務費用	149	152
總計	23,319	19,900

附註：

(1)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其他非營運費用主要包括收購相關及整合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1,5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2015年：1,300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核數服務	12	11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	3	2
總計	15	13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詳情見附註29）	35	66
中期票據	111	76
其他貸款	3	10
總計	149	152

9. 開支 (續)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936	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9	75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67	60
退休金費用 — 界定福利計劃	11	8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75	58
總計	1,168	1,101

10. 所得稅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扣自合併收入表的稅項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7	79
當期所得稅 — 海外	392	556
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	181	20
總計	660	655

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澳洲、印尼、菲律賓及斯里蘭卡的壽險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利益或開支已包括在合併收入表扣除或計入的稅項，並在合併收入表中作獨立分析，以便比較各年股東應佔稅項的相關實際稅率。上述列入的保單持有人回報的應佔稅項為6,200萬美元（2015年：3,300萬美元）。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以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當期適用稅率課稅，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香港	16.5%	16.5%
泰國	20%	20%
新加坡	17%	17%
馬來西亞	24%	25%
中國	25%	25%
其他	12% - 30%	12% - 30%

上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的變更反映各司法權區在該年度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企業稅率的變更。

年內，泰國頒佈一項對企業所得稅率所作的永久變更。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0%變更為20%。稅率減少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3.14億美元，其中1.81億美元於損益內確認，而1.33億美元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10. 所得稅 (續)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所得稅對賬		
所得稅前溢利	4,872	3,44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虧損)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35	694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減少：		
免稅投資收入	(166)	(1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金額	(23)	(19)
稅率及法例變更	(181)	(1)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	-	(49)
其他	(65)	-
	(435)	(174)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壽險稅 ⁽¹⁾	18	7
預扣稅	1	3
不可作抵扣的費用	81	5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16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	30	-
其他	-	52
	160	135
所得稅開支總計	660	655

附註：

(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即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永久性差異，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10. 所得稅 (續)

期間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12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公平值 準備金 ⁽²⁾	外匯	其他	
2016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1,429)	26	14	2	—	(1,387)
遞延承保成本	(2,409)	196	—	17	—	(2,196)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477	(392)	—	9	—	1,094
預扣稅	(148)	(1)	—	17	—	(132)
支出撥備	139	(29)	—	(1)	1	110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23	47	—	(1)	—	69
壽險盈餘 ⁽¹⁾	(525)	(24)	—	15	—	(534)
其他	(228)	(4)	—	5	(66)	(293)
總計	(3,100)	(181)	14	63	(65)	(3,269)
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金融工具的重估	(1,552)	128	(46)	41	—	(1,429)
遞延承保成本	(2,417)	(183)	—	191	—	(2,409)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574	33	—	(130)	—	1,477
預扣稅	(145)	(3)	—	—	—	(148)
支出撥備	137	7	—	(10)	5	139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18	8	—	(3)	—	23
壽險盈餘 ⁽¹⁾	(615)	20	—	70	—	(525)
其他	(212)	(30)	—	15	(1)	(228)
總計	(3,212)	(20)	(46)	174	4	(3,100)

附註：

(1) 壽險盈餘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性差異。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2) 公平值準備金內的遞延稅項(收入)／支出於2016年為(1,400)萬美元(2015年：4,600萬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800)萬美元(2015年：4,800萬美元)，作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有關的金額為(600)萬美元(2015年：(200)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變現下確認。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但沒有充分憑證會產生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尚未就因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和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確認5,900萬美元(2015年：6,000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三個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1.56億美元(2015年：1.10億美元)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盈利於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此乃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中國、韓國、新西蘭、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台灣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斯里蘭卡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餘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19年(澳門及菲律賓)、2021年(泰國及中國)、2025年(台灣)及2026年(韓國)止期間到期。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計將不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4,164	2,7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72	11,97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	34.78	23.1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38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4,164	2,7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72	11,97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調整(百萬)	34	3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06	12,007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34.68	23.03

於2016年11月30日，由於14,937,248份購股權(2015年：5,899,149份)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時並不包括此等購股權。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5)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38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基本(美仙/股)	33.25	29.71
攤薄(美仙/股)	33.16	29.62

12.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1.90港仙（2015年：每股18.72港仙）	338	289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63.75港仙（2015年：每股51.00港仙） ⁽¹⁾	985	788
	1,323	1,077

附註：

(1) 乃以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發行在外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僱員股票信託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為基準計算。

上述末期股息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2月24日擬派，惟須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擬派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前財政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51.00港仙（2015年：每股34.00港仙）	786	525

13.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電腦軟件	分銷及 其他權利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2月1日	1,135	325	933	2,393
增加	-	124	-	124
出售	-	(16)	(3)	(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	-	-	(10)
外匯變動	(317)	(28)	(60)	(405)
於2015年11月30日	808	405	870	2,083
增加	-	61	3	64
出售	-	(4)	(1)	(5)
外匯變動及其他	(33)	(4)	(57)	(94)
於2016年11月30日	775	458	815	2,048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2月1日	(6)	(201)	(34)	(241)
年內攤銷費用	-	(32)	(20)	(52)
出售	-	15	3	18
外匯變動	2	19	5	26
於2015年11月30日	(4)	(199)	(46)	(249)
年內攤銷費用	-	(36)	(27)	(63)
出售	-	2	1	3
外匯變動	-	1	3	4
於2016年11月30日	(4)	(232)	(69)	(305)
賬目淨值				
於2015年11月30日	804	206	824	1,834
於2016年11月30日	771	226	746	1,743

上述其中16.80億美元(2015年：17.82億美元)預期會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收回。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商譽減值測試。若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則分配予該單位的商譽應被認定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多項新業務產生的現值釐定。

使用價值乃基於業務的內涵價值及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

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未來新業務的價值乃基於一組指標(包括多項新業務一年內的預計價值)計算並考慮現有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及市場趨勢。若在特定情況下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1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0	137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
總計	650	137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旨在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本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註冊成立地方	主要活動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	保險	普通股	49%	26%

於2016年4月25日，本集團將其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從26%增加至49%。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並無上市。

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計量。下表為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650	1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	-
其他全面收入	43	3
全面收入總額	38	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	電腦硬件	裝置及設備 及其他	總計
成本或重估				
於2014年12月1日 — 如前期呈報	557	224	370	1,151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64	—	—	64
於2014年12月1日 — 經調整	621	224	370	1,215
增加	14	18	46	78
出售	—	(18)	(38)	(56)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29	—	—	29
外匯變動	(49)	(17)	(21)	(87)
於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615	207	357	1,179
增加	3	19	131	153
出售	(34)	(36)	(13)	(83)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19	—	—	19
估值增加	312	—	—	312
外匯變動	(10)	(2)	(11)	(23)
於2016年11月30日	905	188	464	1,55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2月1日 — 如前期呈報	(196)	(181)	(233)	(610)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7)	—	—	(7)
於2014年12月1日 — 經調整	(203)	(181)	(233)	(617)
年內折舊支出	(17)	(24)	(37)	(78)
出售	—	17	26	43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1)	—	—	(1)
外匯變動	21	16	16	53
於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200)	(172)	(228)	(600)
年內折舊支出	(15)	(19)	(45)	(79)
出售	11	28	—	39
重估調整	209	—	—	209
外匯變動	(5)	3	8	6
於2016年11月30日	—	(160)	(265)	(42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415	35	129	579
於2016年11月30日	905	28	199	1,132

持作自用物業按報告日期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乃於附註3及21披露。

於報告期間，概無於持作自用物業的賬面值中確認的支出（2015年：零美元）乃源自持作自用物業的建設過程。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增加5.21億美元（2015年：零美元）已撥至其他全面收入。

若持作自用物業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則賬面值將為3.93億美元（2015年：4.15億美元）。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16.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1日 — 如前期呈報	1,38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2,255
於2014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3,639
增加及後續費用資本化	86
出售	(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8)
轉至其他資產淨額	(15)
公平值收益	73
外匯變動	(94)
於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3,659
增加及後續費用資本化	60
出售	(3)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9)
轉至其他資產淨額	(40)
公平值收益	288
外匯變動	(35)
於2016年11月30日	3,910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報告日期公平值列賬。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於附註3及21披露。

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此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一至十二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一至三年協商一次。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或有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1.40億美元（2015年：1.27億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3,200萬美元（2015年：2,800萬美元）。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形式持有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以及融資租賃土地。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營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彼等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預計可於未來時期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收取的未來最低營運租賃租金收入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租賃投資物業		
一年內到期	121	117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43	148
五年或以後到期	8	8
總計	272	273

17.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335	257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711	1,395
總計	2,046	1,652

18.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賬面值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18,351	16,424
投資合約的遞延啟動成本	418	470
收購業務價值	129	198
總計	18,898	17,092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年內變動		
於財政年度初	17,092	16,593
承保成本及啟動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2,057	1,490
外匯變動	(172)	(1,151)
假設變動的影響	(6)	33
其他變動	(73)	127
於財政年度末	18,898	17,092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19.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度稅前溢利。此外，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度稅前溢利並不受單位連結式投資影響，但由於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單位連結式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等金融投資的投資回報計入本集團的年度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由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的分紅基金所持有的金融投資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股息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故本集團選擇個別分析此等金融投資。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會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股息，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保險負債。因此，本集團的年度稅前純利將受分配予前文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故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投資及分紅基金不同。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本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本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此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使用可獲得的外界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政府債券的外界評級按發行人及發行所用貨幣為基準評定。下列慣例已被採用以配合各項評級。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	穆迪		
AAA	Aaa	1	AAA
AA+至AA-	Aa1至Aa3	2+至2-	AA
A+至A-	A1至A3	3+至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4+至4-	BBB
BB+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¹⁾

附註：

(1) 除非個別界定。

19.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³⁾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FVTPL	AFS				
於2016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泰國	A	—	—	11,313	11,313	—	—	11,313
中國	AA	1,635	—	6,510	8,145	19	—	8,164
韓國	AA	—	—	4,171	4,171	280	—	4,451
新加坡	AAA	1,552	—	950	2,502	387	—	2,889
菲律賓	BBB	—	—	2,527	2,527	68	—	2,595
馬來西亞	A	1,185	—	414	1,599	22	—	1,621
美國	AA	16	—	1,587	1,603	2	—	1,605
印尼	BB	57	10	387	454	37	—	491
其他 ⁽¹⁾		—	—	639	639	2	—	641
小計		4,445	10	28,498	32,953	817	—	33,770
政府債券 — 外幣								
AAA		—	—	—	—	3	—	3
AA		25	—	713	738	26	—	764
A		73	—	576	649	17	—	666
BBB		10	28	710	748	126	—	874
投資級別以下		77	29	717	823	50	—	873
小計		185	57	2,716	2,958	222	—	3,180
政府機構債券⁽²⁾								
AAA		1,107	—	782	1,889	105	34	2,028
AA		945	—	5,327	6,272	75	182	6,529
A		898	3	1,245	2,146	26	15	2,187
BBB		220	9	1,245	1,474	6	—	1,480
投資級別以下		30	—	121	151	3	—	154
未獲評級		—	—	—	—	8	—	8
小計		3,200	12	8,720	11,932	223	231	12,386

附註：

- (1) 於2016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以當地貨幣發行的全部政府債券中，49%獲評為投資類別，另外35%獲BB-及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
-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
-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19.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³⁾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FVTPL	AFS				
2016年11月30日							
公司債券							
AAA	48	–	237	285	4	46	335
AA	573	22	4,087	4,682	21	351	5,054
A	4,863	13	21,654	26,530	426	983	27,939
BBB	4,251	125	20,382	24,758	566	270	25,594
投資級別以下	876	8	3,044	3,928	140	3	4,071
未獲評級	–	–	1	1	138	14	153
小計	10,611	168	49,405	60,184	1,295	1,667	63,146
結構證券⁽⁴⁾							
AAA	–	–	20	20	–	–	20
AA	13	–	79	92	–	–	92
A	20	20	381	421	–	–	421
BBB	223	–	270	493	1	–	494
投資級別以下	–	50	–	50	–	–	50
未獲評級	10	46	3	59	–	–	59
小計	266	116	753	1,135	1	–	1,136
總計⁽⁵⁾	18,707	363	90,092	109,162	2,558	1,898	113,618

附註：

(3)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5) 39.64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19.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⁴⁾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AFS					
2015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泰國	A	—	—	10,268	10,268	—	—	10,268
中國	AA	1,406	—	5,208	6,614	32	—	6,646
韓國	AA	—	—	3,650	3,650	253	—	3,903
新加坡	AAA	1,488	—	1,066	2,554	358	—	2,912
菲律賓	BBB	—	—	2,626	2,626	76	—	2,702
馬來西亞	A	1,536	—	403	1,939	27	—	1,966
印尼	BB	29	7	533	569	32	—	601
其他 ⁽¹⁾		17	—	643	660	3	—	663
小計		4,476	7	24,397	28,880	781	—	29,661
政府債券 — 外幣⁽²⁾								
AAA		—	—	5	5	5	—	10
AA		26	—	550	576	23	—	599
A		34	2	205	241	6	—	247
BBB		10	80	751	841	49	—	890
投資級別以下		100	113	479	692	21	—	713
小計		170	195	1,990	2,355	104	—	2,459
政府機構債券⁽³⁾								
AAA		1,250	—	974	2,224	84	38	2,346
AA		937	—	4,168	5,105	68	185	5,358
A		792	8	2,483	3,283	26	16	3,325
BBB		223	—	1,095	1,318	4	—	1,322
投資級別以下		18	—	108	126	6	—	132
小計		3,220	8	8,828	12,056	188	239	12,483

附註：

- (1) 於2015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以當地貨幣發行的全部政府債券中，58%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24%獲BB-及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
- (2) 表格的呈列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列相符。
- (3)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
- (4)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19.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⁴⁾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AFS				
2015年11月30日							
公司債券							
AAA	61	-	168	229	4	47	280
AA	900	8	5,802	6,710	14	306	7,030
A	4,788	28	17,303	22,119	531	993	23,643
BBB	4,218	61	18,694	22,973	561	213	23,747
投資級別以下	927	4	3,224	4,155	109	26	4,290
未獲評級	-	-	1	1	46	14	61
小計	10,894	101	45,192	56,187	1,265	1,599	59,051
結構證券⁽⁵⁾							
AAA	-	-	11	11	-	-	11
AA	10	19	139	168	-	-	168
A	16	39	197	252	-	5	257
BBB	239	-	172	411	1	-	412
投資級別以下	30	56	-	86	-	-	86
未獲評級	1	37	14	52	-	-	52
小計	296	151	533	980	1	5	986
總計⁽⁶⁾	19,056	462	80,940	100,458	2,339	1,843	104,640

附註：

(4)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5)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6) 33.54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 FVTPL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3,509	23,700
持作買賣	17	-
總計	23,526	23,700

19. 金融投資 (續)

股本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本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小計	單位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¹⁾ FVTPL	
2016年11月30日						
股權	3,705	6,967	10,672	3,608	1	14,281
投資基金的權益	1,746	2,295	4,041	11,886	3	15,930
總計	5,451	9,262	14,713	15,494	4	30,211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 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小計	單位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¹⁾ FVTPL	
2015年11月30日						
股權	3,285	5,484	8,769	3,234	1	12,004
投資基金的權益	1,630	1,812	3,442	11,710	3	15,155
總計	4,915	7,296	12,211	14,944	4	27,159

附註：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債務及股本證券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上市	86,105	76,490
非上市	27,513	28,150
總計	113,618	104,640
股本證券		
上市	16,394	13,878
非上市 ⁽¹⁾	13,817	13,281
總計	30,211	27,159

附註：

(1) 包括130.67億美元(2015年：125.84億美元)每日可贖回投資基金。

19. 金融投資 (續)

結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實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投資基金，並就有關基金向投資者提供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指引的分析被視為擁有有關基金的控制權。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能夠降低保證回報率，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倘該等基金的回報無法涵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則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合併結構實體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16年11月30日		於2015年11月30日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939⁽²⁾	753	761 ⁽²⁾	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489⁽²⁾	383	404 ⁽²⁾	4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15,930	-	15,155	-
總計	17,358	1,136	16,320	986

附註：

(1)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2) 結餘指本集團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權益。

本集團於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乃受資產賬面值所限。報告期間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來自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

此外，本集團就若干退休計劃基金及投資基金提供的信託、管理及行政服務收取管理費及信託費。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基金且不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該等基金虧損的風險。

19. 金融投資 (續)

貸款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保單貸款	2,448	2,383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546	538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51	51
其他貸款	737	781
貸款虧損撥備	(13)	(14)
貸款	3,769	3,739
定期存款	1,847	2,035
承兌票據 ⁽¹⁾	1,446	1,437
總計	7,062	7,211

附註：

(1) 承兌票據由政府發行。

若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中持有的受限制金額為16.38億美元（2015年：16.17億美元）。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此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償還時，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已註冊的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於2016年11月30日，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24億美元（2015年：1.55億美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非對沖衍生工具之風險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16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7,660	28	(567)
遠期	1,710	36	(6)
外匯期貨	192	-	-
貨幣期權	13	-	-
外匯合約總計	9,575	64	(573)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851	30	(35)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1,520	13	(36)
對銷	(192)	-	-
總計	12,754	107	(644)
2015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7,153	60	(671)
遠期	1,547	4	(19)
外匯期貨	119	-	-
貨幣期權	29	-	-
外匯合約總計	8,848	64	(690)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629	2	(5)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176	7	-
對銷	(119)	-	-
總計	9,534	73	(695)

上表「名義金額」一欄代表衍生工具交易（股票指數期權除外）的支付工具。就為對沖相關股票的下跌風險而以固定波幅策略購買的名義金額相若的若干股票指數認購及認沽期權而言，名義金額指對沖股票的風險。

在全部衍生工具當中，有1,200萬美元（2015年：600萬美元）於交易所或經紀市場上市，而餘下部分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及並非透過交易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在經濟上對沖金融風險。本集團在少數特定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規模。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外匯合約

外匯遠期及期貨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期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指擁有人有權按協定價格及於結算日期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期權協議。

對銷調整

對銷調整是通過與結算所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對銷結算安排，而此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錄得1.88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15年：1.89億美元）及抵押賬面值為4.40億美元的債務證券（2015年：4.39億美元），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600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15年：800萬美元）、賬面值為500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2015年：200萬美元）。本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包括（如相關）標準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

21. 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

以下各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成本／攤銷成本		
2016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19					
貸款及存款		-	-	7,062	7,062	7,066
債務證券		23,526	90,092	-	113,618	113,618
股本證券		30,211	-	-	30,211	30,211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7	-	-	107	107
再保險應收款項	17	-	-	335	335	335
其他應收款項	22	-	-	1,934	1,934	1,934
應計投資收入	22	-	-	1,383	1,383	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1,642	1,642	1,642
金融資產		53,844	90,092	12,356	156,292	156,296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6	6,499	-	529	7,028	7,028
借貸	28	-	-	3,460	3,460	3,479
回購協議的債項	29	-	-	1,984	1,984	1,984
衍生金融工具	20	644	-	-	644	644
其他負債	32	1,239	-	3,484	4,723	4,723
金融負債		8,382	9,457	17,839	17,839	17,858

21.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投資						
	19					
貸款及存款		-	-	7,211	7,211	7,222
債務證券		23,700	80,940	-	104,640	104,640
股本證券		27,159	-	-	27,159	27,159
衍生金融工具	20	73	-	-	73	73
再保險應收款項	17	-	-	257	257	257
其他應收款項	22	-	-	1,731	1,731	1,731
應計投資收入	22	-	-	1,350	1,350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1,992	1,992	1,992
金融資產		50,932	80,940	12,541	144,413	144,424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6	6,573		543	7,116	7,116
借貸	28	-		3,195	3,195	3,217
回購協議的債項	29	-		3,085	3,085	3,085
衍生金融工具	20	695		-	695	695
其他負債	32	1,214		3,443	4,657	4,657
金融負債		8,482		10,266	18,748	18,770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包括外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載列於關於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經估值撥備(倘適用))不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自用物業、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需使用估值模型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以進行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不及時、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上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交易獨有的特色及一般市況。

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計算。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及物業的公平值。

釐定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視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如有）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但整體而言，選取定價來源及/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帳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

21. 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 (包括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 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型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型的選取是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型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模型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集團持有與特定交易對手訂立的一組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時，會考慮於違約情況時可降低信貸風險的有關安排 (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Master Agreements)及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 規定抵押品交易須根據各方所承擔信貸風險淨額進行)。本集團根據其所承擔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淨額或交易對手對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淨額計量此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有關信貸風險淨額反映了市場參與者預期於違約情況下有關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可能性。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至少每年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物業公平值。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的估值基準，參考租約屆滿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對若干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其他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數據法計量。就此方法而言，估值乃基於鄰近登記的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及上市情況進行。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乃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估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在少數情況下，會考慮使用物業的重新發展潛力 (均可最大限度地增加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現正佔用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再保險應收款項

可從再保險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根據回購協議所出售證券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回購協議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合約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此等債務屬短期性質。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採用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21. 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 (續)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此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因此於附註25內披露。由於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及保險合約公平值的協定定義，故此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在欠缺任何協定方法的情況下，並不可能提供包括公平值在內的估算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期將於其保險合約項目的第二階段處理此事項。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自經紀獲得的價格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截至計量日期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股份。本集團視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工具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自用物業、投資物業、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私人股本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投資。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所獨有的因素。

根據公平值等級經常性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6年11月30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持作自用物業	-	-	905	905
投資物業	-	-	3,910	3,910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24	88,819	1,249	90,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8,366	341	18,707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4,239	217	4,456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223	140	363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4,856	324	271	5,451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15,434	64	-	15,498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8,117	728	417	9,262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64	-	64
利率合約	-	30	-	30
其他合約	12	1	-	13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28,443	112,858	7,450	148,751
總百分比	19.1	75.9	5.0	100.0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6,499	6,499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573	-	573
利率合約	-	35	-	35
其他合約	-	36	-	36
其他負債	-	1,239	-	1,239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1,883	6,499	8,382
總百分比	-	22.5	77.5	100.0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	3,659	3,659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79,927	1,013	80,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8,732	324	19,056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3,914	268	4,18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287	175	462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4,537	127	251	4,915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14,918	26	4	14,948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6,448	429	419	7,296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64	-	64
利率合約	-	2	-	2
其他合約	5	2	-	7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25,908	103,510	6,113	135,531
<i>總百分比</i>	<i>19.1</i>	<i>76.4</i>	<i>4.5</i>	<i>100.0</i>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6,573	6,57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690	-	690
利率合約	-	5	-	5
其他負債	-	1,214	-	1,214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1,909	6,573	8,482
<i>總百分比</i>	<i>-</i>	<i>22.5</i>	<i>77.5</i>	<i>100.0</i>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報告期末（與公平值釐定日期一致）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撥。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則從第一級別轉出。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的2.41億美元（2015年：2,900萬美元）資產自第一級別轉撥至第二級別。相反，當資產的交易數量及頻率顯示出活躍市場交投時，則從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將4.63億美元（2015年：9.85億美元）資產自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

本集團的第二級別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來自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並經內部評估確證（如必要）而估算得出。倘無法取得第三方定價服務及經紀所報價值，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利用內部估值技術及參數計算得出。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概要。下表反映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持作 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15年12月1日 – 經調整	415	3,659	1,780	674	–	(6,573)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74
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呈報	(15)	288	5	(45)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外幣換算 準備金及物業重估準備金項下呈報	506	(35)	(49)	(8)	–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40)	–	–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9	(19)	–	–	–	–
購買	3	60	539	119	–	–
銷售	(23)	(3)	(165)	(43)	–	–
結算	–	–	(84)	–	–	–
轉入第三級別	–	–	–	11	–	–
轉出第三級別	–	–	(79)	(20)	–	–
於2016年11月30日	905	3,910	1,947	688	–	(6,499)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投資回報 項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15)	288	(25)	(26)	–	–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續)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14年12月1日 – 經調整	3,639	1,578	574	-	(7,315)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742
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呈報	73	16	(7)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外幣換算準備金及物業重估準備金項下呈報	(94)	(71)	(34)	-	-
購買	86	449	170	-	-
銷售	(2)	(57)	(34)	-	-
結算	-	(141)	-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	-	-
轉撥至其他資產	(15)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5)	-	-	-
轉入第三級別	-	17	6	-	-
轉出第三級別	-	(6)	(1)	-	-
於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3,659	1,780	674	-	(6,573)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投資回報項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73	(3)	(6)	-	-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對銷資產的相關組合變動抵銷。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6。

轉出第三級別的資產主要指企業債務工具於年內獲得其市場可觀察參數及已用於釐定其公平值。

由於所採納模型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任何差別。

21.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用於計量本集團第三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及適用的不可觀察參數概要載列如下：

類型	於2016年11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美元)	估值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債務證券	861	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貼現率	4.07% – 17.58%

類型	於2015年11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美元)	估值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債務證券	809	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貼現率	4.30% – 15.61%

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適當的估值技巧釐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可能計及（其中包括）收入預測、可比較物業價值及對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的調整。該等估值參數視為不可觀察。

估值過程

本集團已採納適當估值政策、程序及分析以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所需的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值。於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一般會使用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僅在極少數情況下（當第三方價格並不存在時），使用由內部模型得出的價格。各業務單位的投資總監須檢討所用價格的合理性並報告價格異常（如有）。集團投資團隊會分析所呈報的價格異常，檢討第三方定價提供者對價格質疑的回應，並就應使用的適當價格提供最終建議。估值政策的任何變動會由集團定價委員會檢討及批准，該程序為本集團廣泛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第二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變動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分析。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級別參數乃有關固定收入證券及投資合約的折現率。釐定此等工具公平值的不可觀察參數包括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或流動性息差。任何不可觀察參數的大幅上升/(下降)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減低/(增加)。本集團已聘用私人定價服務收集此等資料。倘未能獲得來自私人定價服務的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基於內部釐定估值參數的代理定價法。

21. 公平值計量 (續)

於報告日期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6年11月30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744	2,817	3,505	7,066
再保險應收款項	-	335	-	335
其他應收款項	-	1,885	49	1,934
應計投資收入	73	1,310	-	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2	-	-	1,642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2,459	6,347	3,554	12,360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529	529
借貸	3,478	-	1	3,479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984	-	1,984
其他負債	312	3,126	46	3,484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3,790	5,110	576	9,476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5年11月30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552	3,145	3,525	7,22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257	-	257
其他應收款項	-	1,707	24	1,731
應計投資收入	19	1,331	-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	-	-	1,992
持作自用物業				
持作自用物業 (包括土地)	-	-	1,495	1,495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2,563	6,440	5,044	14,047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543	543
借貸	2,894	323	-	3,217
回購協議的債項	-	3,085	-	3,085
其他負債	412	2,970	61	3,443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3,306	6,378	604	10,288

22.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應計投資收入	1,383	1,350
退休金計劃資產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	24	26
應收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保險應收款項	1,004	1,023
其他	1,578	1,277
總計	3,989	3,676

除若干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普遍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2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確認減值虧損為2,200萬美元（2015年：零美元）。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6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1,800萬美元（2015年：3,100萬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保單貸款及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更多詳情見附註19金融投資）。本集團於保單貸款的信貸風險有所減少，乃因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成為無效。本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2016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1,800萬美元（2015年：2,000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此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則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撥備（連同一系列撥備）。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倘未收到保費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倘未收到保費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現金	1,120	1,493
現金等價物	522	499
總計⁽¹⁾	1,642	1,992

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4.12億美元(2015年：4.28億美元)為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9,200萬美元(2015年：2,200萬美元)由合併投資基金持有。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此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25.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止年度 (經調整)
於財政年度初	115,969	113,202
估值保費及存款	23,962	21,300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13,647)	(13,240)
帳戶結餘費用	(1,491)	(1,261)
利息增加	3,810	3,624
外匯變動	(1,733)	(7,859)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434	1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2)
其他變動	(118)	118
於財政年度末	128,186	115,969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亦可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止年度 (經調整)
遞延溢利	5,761	5,100
遞延收益	2,906	2,874
保單持有人分佔分紅業務盈餘	6,731	6,447
保單持有人的未來賠償責任	112,788	101,548
總計	128,186	115,969

25.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	主要報告分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獨立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定保單持有人於已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費用 • 死亡率 • 退保 	新加坡、 中國、 馬來西亞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費用 • 死亡率 • 退保 • 傷病率 	香港、 泰國、 其他市場
傳統非分紅壽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率 • 傷病率 • 失效 • 費用 	全部 ⁽¹⁾
意外及醫療	此等產品提供傷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率 • 傷病率 • 失效 • 費用 	全部 ⁽¹⁾
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的價值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失效 • 費用 • 死亡率 	全部 ⁽¹⁾
萬能壽險	客戶根據帳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帳戶結餘入賬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結算利率 • 失效 • 費用 • 死亡率 	全部 ⁽¹⁾

附註：

(1) 集團企業中心分部除外。

25.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方法及假設

年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此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例如單位連結式合約）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影響，惟本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合約種類		市場及信貸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直接風險		間接風險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紅利變得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其他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紅利變得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傷病率
傳統非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傷病率
意外及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率 續保率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單位連結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死亡率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結算利率之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提款

本集團亦面臨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可向非分紅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本集團精算估值模型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25.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方法及假設 (續)

估值利率

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範圍（隨地域、簽發年份及產品而變化）如下：

	於2016年11月30日	於2015年11月30日
香港	3.50% - 7.50%	3.50% - 7.50%
泰國	3.25% - 9.00%	3.25% - 9.00%
新加坡	2.00% - 7.00%	2.00% - 7.00%
馬來西亞	3.70% - 5.43%	3.70% - 8.90%
中國	2.75% - 7.00%	2.75% - 7.00%
韓國	2.85% - 6.50%	3.08% - 6.50%
菲律賓	2.20% - 9.20%	2.20% - 9.20%
印尼	3.02% - 9.00%	3.10% - 10.80%
越南	5.07% - 12.25%	5.07% - 12.25%
澳洲	3.40% - 7.11%	3.83% - 7.11%
新西蘭	2.97% - 5.75%	3.83% - 5.75%
台灣	1.75% - 6.50%	1.75% - 6.50%
斯里蘭卡	7.10% - 10.78%	7.95% - 11.00%

26. 投資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止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7,116	7,937
外匯變動影響	(56)	(170)
投資合約給付	245	(336)
已收取費用	(138)	(189)
提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139)	(126)
於財政年度末 ⁽¹⁾	7,028	7,116

附註：

(1) 投資合約負債中，5.58億美元（2015年：6.36億美元）為遞延收費收入。

27.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保險合約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承保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此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16年11月30日	於2015年11月30日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權益及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投資回報加0.5個百分點	20	18
投資回報減0.5個百分點	(27)	(17)
費用加10%	(7)	(5)
死亡率加10%	(36)	(27)
失效/斷供率加10%	(22)	(18)

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保單生效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年度，假設及估計變動對本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包括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結算利率）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增加2,000萬美元（2015年：增加800萬美元）。

28. 借貸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1	323
中期票據	3,459	2,872
總計	3,460	3,195

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用作為上文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借貸的利息開支於附註9載列。有關借貸利率及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6呈列。

下表列示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中期票據的概況：

發行日	名義金額	利率	期限
2013年3月13日 ⁽¹⁾	5.00億美元	1.750%	5年
2013年3月13日 ⁽¹⁾	5.00億美元	3.125%	10年
2014年3月11日 ⁽¹⁾	5.00億美元	2.250%	5年
2014年3月11日 ⁽¹⁾	5.00億美元	4.875%	30年
2015年3月11日 ⁽¹⁾	7.50億美元	3.200%	10年
2016年3月16日 ⁽¹⁾	7.50億美元	4.500%	30年

附註：

(1) 此等中期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發行所獲得款項淨額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持有總金額為20.50億美元的無抵押承諾信貸融資，其中包括一項於2019年到期的3.00億美元循環三年期信貸融資及一項於2021年到期的17.50億美元五年期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於2016年11月30日，此等信貸融資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2015年：零美元）。

29. 回購協議的債項

本集團已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證券出售予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

此等協議涉及的證券並不會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解除確認，並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於回購協議期間，本集團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下表詳列於各年末回購協議所涉及不符合解除確認的金融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AFS	2,045	2,522
債務證券－FVTPL	98	677
總計	2,143	3,199

29. 回購協議的債項 (續)

抵押品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600萬美元（2015年：700萬美元）的已抵押債務證券。基於已轉讓證券的市值，本集團持有現金抵押品100萬美元（2015年：800萬美元）。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沒有將已收取的債務證券抵押品出售及再質押，且此等抵押品並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證券外借交易。

於2016年11月30日，回購協議的債項為19.84億美元（2015年：30.85億美元）。

3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資產：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2016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衍生資產	107	-	107	(5)	(6)	96
逆向回購協議	224	-	224	(224)	-	-
總計	331	-	331	(229)	(6)	96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衍生資產	73	-	73	(2)	(8)	63
逆向回購協議	155	-	155	(155)	-	-
總計	228	-	228	(157)	(8)	63

3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續)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負債：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2016年11月30日						
金融負債：						
衍生負債	644	-	644	(440)	(188)	16
回購協議	1,984	-	1,984	(1,984)	-	-
總計	2,628	-	2,628	(2,424)	(188)	16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負債：						
衍生負債	695	-	695	(439)	(189)	67
回購協議	3,085	-	3,085	(3,085)	-	-
總計	3,780	-	3,780	(3,524)	(189)	67

本集團與眾多交易對手訂立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以及有關債務工具的回購協議。除通過結算所機制簽立的若干期貨合約外（該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涉及金融工具或現金作為抵押品交換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就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計提的撥備可令訂約方在發生違約或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提前終止交易並按淨值結算。

31. 撥備

百萬美元	僱員福利	其他	總計
於2014年12月1日	124	89	213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8	89	9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2	-	12
匯兌差額	(9)	(4)	(13)
於年內解除	(2)	(5)	(7)
於年內動用	(19)	(40)	(59)
其他變動	3	(1)	2
於2015年11月30日	117	128	245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1	52	6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2	-	22
於年內解除	-	(18)	(18)
於年內動用	(3)	(54)	(57)
其他變動	(2)	-	(2)
於2016年11月30日	145	108	253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置及重組作出的撥備。鑒於作出撥備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本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32.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0	3,032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1,239	1,214
再保險應付款項	504	411
總計	4,723	4,657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普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全部支付。投資基金裡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33. 股本及準備金

股本

	於2016年11月30日		於2015年11月30日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於財政年度初	12,048	13,971	12,045	13,96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8	27	3	9
於財政年度末	12,056	13,998	12,048	13,971

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174,665股（2015年：2,190,404股）及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27,042股（2015年：1,041,690股）。

除僱員股票信託所購入本公司的16,849,376股股份（2015年：16,867,524股股份）及出售本公司的276,401股股份（2015年：204,295股股份）外，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被註銷。

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13,664,506股（2015年：14,734,751股）已歸屬股份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自僱員股票信託轉讓予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主管及僱員。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78,056,013股股份（2015年：75,147,538股股份）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

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以於日後期間分配予參與者。倘此等由信託購入的股份於歸屬後仍未轉讓予參與者，則呈報為「僱員股票信託」。

物業重估準備金

物業重估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持作自用物業重估金額的累計變動淨額。物業重估盈餘並不視為可分配予股東的變現溢利。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主要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所產生的影響。

34.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59	59
分佔盈利	257	221
分佔其他準備金	10	23
總計	326	303

35.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保持可自由轉移資本的能力及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的決定，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計劃過程以及釐定友邦保險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監管償付能力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規定。本集團於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層面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此機構規定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須遵守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規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其中包括)訂立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以便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友邦保險已向香港保監處修訂承諾，其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各自的非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超過負債的溢額要維持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過往為150%)。為求明確起見，友邦保險就香港業務的承諾或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兩家主要營運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的資本狀況載於下表：

百萬美元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可用資本 總額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可用資本 總額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AIA Co.	6,699	1,659	404%	6,761	1,579	428%
AIA International	6,237	2,072	301%	6,388	1,794	356%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可用資本總額界定為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並界定「最低監管資本」為按照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受到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其母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及(就附屬公司而言)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各個監督本集團的監管機構積極監察本集團於當地的償付狀況。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根據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每年向香港保監處呈交有關償付能力狀況的檔案，而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每年向其各自的當地監管機構進行類似的存檔工作。

35. 集團資本結構 (續)

監管償付能力 (續)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最終視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定，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監督本集團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此等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AIA Co.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例如，資本未經本集團若干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監管機構同意不得轉出。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受香港保監處監管。

為本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概述的規定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仍然有效。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各自將一直維持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超過負債的溢額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合共150%及非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過往為150%) (「最低金額」)；(b)不會自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a)所列的最低金額，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各自的最低金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可接受的方式將償付能力充足率恢復至不低於各自的最低金額；
- (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須盡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ii)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不可勝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此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本集團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清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 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和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 的營運；及
- (iv) 履行以上(iii)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附註。

36.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友邦保險體認健全的風險管理在我們業務各方面及全體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風險管理架構為本集團識別、量化及降低風險提供架構平台。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對於避免因業務上不適當或無效的風險控制所引起的財務及聲譽損毀至關重要。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因理賠經驗變動及與保險業務承保及續保率相關的整體風險增加所產生的風險。此項風險亦包括該等風險的未來經驗假設的變動。

失效

保單終止率偏離本集團的預期。

確保客戶購買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理念的核心。透過業務質素框架的有效執行、全面的銷售培訓課程及積極監察和管理銷售活動及其續保率，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適當產品乃由合資格銷售代表售出，及服務標準始終滿足客戶需求。

開支

銷售新業務及管理有效保單的成本超過定價時所作假設的風險。

日常營運遵循審慎的預算制訂和監控過程，從而可基於我們所營運市場內累積的豐富經驗管理開支。

傷病率及死亡率

醫療/死亡賠償的發生及/或金額高於定價時所作假設或準備金。

本集團嚴守清晰界定且以市場為導向的核保和理賠指引及慣例，此等指引及慣例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並在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協助下而制訂。

本集團的精算團隊對其有效保單的所有保險風險因素進行定期經驗研究。此等內部研究及外部數據乃用於識別風險新趨勢，以用於產品設計、定價、核保、理賠管理及再保險需求。

透過監察本地及全球的醫療技術、保健和健康趨勢對立法、一般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的影響，本集團將預測並適時應對其產品的潛在不利經驗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乃用以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如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該風險亦出現在再保險、採購及庫務活動。

本集團集中管治其信貸風險管理監督流程，但允許業務種類的分散管理及問責。友邦保險信貸風險管理的關鍵之處在於嚴守受到有效控制的投保程序。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始於對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一線業務部門就各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建議評級。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並審閱此等評級建議，並最終決定評級。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監測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及旨在幫助提前識別潛在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由於大多數市場並不具備年期足以配對壽險負債的資產，故引發與為配對本集團的保險負債而將到期資產再投資有關的不確定性。

友邦保險主要採用經濟作基準管理利率風險，以釐定資產及負債存續期。當地方償付能力制度偏離經濟基準時，為業務單位採用地方償付能力作基準的利率風險亦納入考量。此外，就酌情給付的產品而言，則進行額外的利率風險模式，藉此為釐定妥善的管理行動提供指引。評估期權和擔保產品時，管理層亦考慮利率變動所造成的不對稱影響。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16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108	5,929	25	7,062
其他應收款項	164	-	1,569	1,733
債務證券	7,342	106,276	-	113,618
股本證券	-	-	30,211	30,211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335	335
應計投資收入	-	-	1,383	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	-	186	1,642
衍生金融工具	-	-	107	107
金融資產總值	10,070	112,205	33,816	156,091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7,028	7,028
借貸	-	3,459	1	3,460
回購協議的債項	1,984	-	-	1,984
其他負債	-	-	4,723	4,723
衍生金融工具	-	-	644	644
金融負債總值	1,984	3,459	12,396	17,839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承受利率風險 (續)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15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009	6,170	32	7,211
其他應收款項	183	-	1,458	1,641
債務證券	7,680	96,960	-	104,640
股本證券	-	-	27,159	27,159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257	257
應計投資收入	-	-	1,350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6	-	166	1,992
衍生金融工具	-	-	73	73
金融資產總值	10,698	103,130	30,495	144,323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7,116	7,116
借貸	472	2,723	-	3,195
回購協議的債項	3,085	-	-	3,085
其他負債	15	-	4,642	4,657
衍生金融工具	-	-	695	695
金融負債總值	3,572	2,723	12,453	18,748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的市值變動而產生。長期性股本證券的投資回報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整體回報。在任何時候所承受的股本風險程度受本集團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情況規限。

股本價格風險首先透過界定有各項基準和追蹤誤差目標以個別投資委託進行管理。股本限額亦適用於限制個別風險。股本風險會加入於各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總報告中，以確保避免過度集中風險。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7。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時，本集團已就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單位連結式合約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與此類合約相關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適用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

所呈列的資料旨在說明估計單一變量變動對計入稅項前的溢利及總權益的影響。

就說明稅前溢利及總權益（不計稅項影響）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已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殊狀況，故無須考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生效時的利率假設，及本集團加入逆差撥備的假設，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虧損確認，因此對負債並無任何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影響（不計稅項影響）	對分配權益影響（不計稅項影響）	對稅前溢利影響 ⁽¹⁾	對總權益影響（不計稅項影響） ⁽¹⁾	對分配權益影響（不計稅項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上升10%	995	995	995	792	792	792
股本價格下降10%	(995)	(995)	(995)	(792)	(792)	(792)
利率風險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204)	(4,699)	(204)	(123)	(3,937)	(123)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219	5,179	219	135	4,315	135

附註：

(1) 利率風險對稅前溢利及總權益影響（不計稅項影響）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基準。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亞太區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我們不會對沖營運單位及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美元）。

然而，各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及地方監管資本及壓力資本通常以配對的貨幣入賬，惟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股本，或於一年內可能有的資本變動才予以對沖。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券通常運用交叉貨幣交換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匯率風險淨額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人民幣
2016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20,429	2,208	2,902	(2,786)	1,939	4,098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	(7,104)	601	2,010	2,861	(187)	(122)
貨幣風險	13,325	2,809	4,912	75	1,752	3,976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69	11	(7)	35	(6)	14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84)	99	252	(31)	94	185
對總權益影響	(15)	110	245	4	88	199
美元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69	21	(6)	(20)	7	(10)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84)	(131)	(239)	16	(95)	(189)
對總權益影響	(15)	(110)	(245)	(4)	(88)	(199)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人民幣
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8,958	2,070	2,281	(2,789)	1,913	3,539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	(6,617)	601	1,818	2,698	(177)	(21)
貨幣風險	12,341	2,671	4,099	(91)	1,736	3,518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34	10	5	25	(7)	21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57)	98	200	(30)	94	155
對總權益影響	(23)	108	205	(5)	87	176
美元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34	24	(4)	(10)	9	(15)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57)	(132)	(201)	15	(96)	(161)
對總權益影響	(23)	(108)	(205)	5	(87)	(176)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友邦保險識別以兩種方式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即資金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可動用現金不足以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管理的其中一個焦點是抵押品。友邦保險根據相關基金或附屬公司可用以抵禦極端市場狀況的抵押品為其在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市場的活動釐定限額，從而控制此類風險。友邦保險更廣泛地透過已承諾銀行信貸、善用債券回購市場及通過本集團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自債務市場取得融通以支持其流動性。

投資流動性風險發生的情況乃與本集團的買賣投資的能力有關。此與本集團所持份額的大小與對手方願意在任何特定時間買賣此等持有份額的可能性相關。面對流動性困難時，賣家可能被逼尋求無購買意願的買家，導致市場虧損加劇。

壽險公司儘管對用作償還負債（與死亡率及傷病率直接連結）的流動資金的需求相對較低，仍會通過持續評估本集團資產的相對流動性及以限額管理個別持有份額大小的方式審慎控制有關風險。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無固定到期日
2016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貸款及存款	6,866	818	1,095	298	2,204	2,451
其他應收款項	1,676	1,558	78	6	-	34
債務證券	109,162	3,098	16,341	28,291	61,432	-
股本證券	14,713	-	-	-	-	14,713
再保險應收款項	335	335	-	-	-	-
應計投資收入	1,341	1,333	1	-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	1,13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4	53	12	26	13	-
小計	135,334	8,332	17,527	28,621	63,649	17,205
金融資產（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20,757	-	-	-	-	20,757
總計	156,091	8,332	17,527	28,621	63,649	37,962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已扣除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及再保險）	95,007	2,725	9,799	10,529	71,954	-
借貸	3,460	-	998 ⁽¹⁾	1,241	1,221	-
回購協議的債項	1,984	1,984	-	-	-	-
其他負債	3,379	2,354	47	2	13	963
衍生金融工具	642	93	208	313	28	-
小計	104,472	7,156	11,052	12,085	73,216	963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20,743	-	-	-	-	20,743
總計	125,215	7,156	11,052	12,085	73,216	21,706

附註：

(1)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4.98億美元。

36.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 至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至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2015年11月30日 — 經調整						
金融資產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貸款及存款	7,000	784	1,344	445	2,112	2,315
其他應收款項	1,613	1,511	48	2	1	51
債務證券	100,458	3,369	14,869	27,174	55,046	-
股本證券	12,211	-	-	-	-	12,211
再保險應收款項	257	257	-	-	-	-
應計投資收入	1,309	1,300	1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	1,54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70	41	22	6	1	-
小計	124,460	8,804	16,284	27,627	57,160	14,585
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19,863	-	-	-	-	19,863
總計	144,323	8,804	16,284	27,627	57,160	34,448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及再保險)	85,996	2,643	9,439	10,432	63,482	-
借貸	3,195	150	1,318 ⁽²⁾	1,240	487	-
回購協議的債項	3,085	3,085	-	-	-	-
其他負債	3,320	2,399	32	2	21	866
衍生金融工具	695	28	259	398	10	-
小計	96,291	8,305	11,048	12,072	64,000	866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19,849	-	-	-	-	19,849
總計	116,140	8,305	11,048	12,072	64,000	20,715

附註：

(1) 以上各表的呈列已予調整以與本年度的呈列相符。

(2)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9.95億美元。

37. 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性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韓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越南。此等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乃由合資格的精算師編製。所有精算意見均為專業精算師協會的合資格精算師所提供。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責任，有33%（2015年：41%）是以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履行。計劃資產於年末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6,200萬美元（2015年：6,300萬美元）。此等計劃的總開支於合併收入表內為1,100萬美元（2015年：800萬美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施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度，此等計劃的總開支為6,700萬美元（2015年：6,000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1%至22%作出供款，而供款百分比視乎服務年期而定及受不同司法權區每月相關收入的適用上限所限。就附帶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供款，於僱員在此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此計劃時失效並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主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此外，本集團亦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向合資格代理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情況下，方可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就按批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以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附帶表現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條件。受表現條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表現條件實際達成後於歸屬期末發放予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參與者無權享有相關股份的股息。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1,100,000股（2015年：301,100,000股），相當於2016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2015年：2.5%）。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歸屬	53,650,778	58,590,419
已授出	18,964,022	17,933,566
失效	(10,150,721)	(8,785,462)
已歸屬	(13,126,777)	(14,087,745)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歸屬	49,337,302	53,650,77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旨在透過允許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時，分享彼等所創造的價值以致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已授出的購股權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大約三到五年的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於有關時期內，合資格參與者須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就批次歸屬的購股權授權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以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已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而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可認購一股普通股。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購股權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01,100,000股（2015年：301,100,000股），相當於2016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2015年：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行使	40,458,104	33.29	37,105,919	30.67
已授出	9,550,232	41.90	5,937,871	47.73
已行使	(7,174,665)	28.58	(2,190,404)	27.68
失效或逾期	(1,252,638)	39.91	(395,282)	35.48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41,581,033	35.88	40,458,104	33.29
於財政年度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20,592,646	29.44	17,817,979	27.7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9.43港元（2015年：48.32港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於下表中概述。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年)
行使價範圍				
26港元至35港元	20,575,507	5.14	28,008,527	6.09
36港元至45港元	15,489,143	8.48	6,550,428	8.27
46港元至55港元	5,516,383	8.28	5,899,149	9.28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41,581,033	6.80	40,458,104	6.91

僱員購股計劃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以以合資格僱員的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僱員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限制於不超過其基本年薪的8%，並設有最高金額每年117,000港元。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僱員支付1,400萬美元（2015年：1,200萬美元）以購買本公司2,436,497股（2015年：1,962,088股）的普通股。

代理購股計劃

代理購股計劃的架構大致與僱員購股計劃一致，主要區別在於合資格代理須於歸屬期末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時支付認購價每股1美元。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代理可以以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代理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授權合資格代理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代理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代理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保持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合約。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合資格代理供款水平設有上限每年15,000美元。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代理支付1,700萬美元（2015年：1,400萬美元）用於購買本公司2,792,549股（2015年：2,361,838股）的普通股。

估值法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計算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獎勵的公平值，並於計算中考慮已作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價格波動乃基於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來的過往數據分析所得的引申波幅估計得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取決於估值模型所得的數據及按照本公司僱員的預期行使情況分析計算。有關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的市場條件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數據作出估計。對此等獎勵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歸屬前就失效計提的撥備。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估值法 (續)

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25%	0.50% - 0.74%*	0.47% - 0.88%	0.91%
波幅	20%	20%	20%	20%
股息率	1.8%	1.8%	1.2% - 1.8%	1.8%
行使價 (港元)	41.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 (以年計)	8.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 / 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7.74	34.35	44.20	34.92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61%	0.56% - 0.80%*	0.44% - 0.90%	0.85%
波幅	20%	20%	20% - 25%	20%
股息率	1.2%	1.2%	1.2%	1.2%
行使價 (港元)	47.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 (以年計)	7.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 / 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10.15	39.27	41.67	35.98

* 適用於有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其用作估值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1.60港元（2015年：47.15港元）。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000萬美元（2015年：800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授出的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額（已扣除預計失效）為8,400萬美元（2015年：7,900萬美元）。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乃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鈎。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8。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³⁾	-	2,212,482	4,636,000	8,107,671	137,417	-	-	15,093,570
總計	-	2,212,482	4,636,000	8,107,671	137,417	-	-	15,093,570

附註：

- (1) 此項包括有關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的非現金利益。
- (2) 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達至最高表現水平並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出。
- (3)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僅就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獲得薪酬，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³⁾	-	2,130,577	4,414,600	8,343,876	105,833	-	-	14,994,886
總計	-	2,130,577	4,414,600	8,343,876	105,833	-	-	14,994,886

附註：

- (1) 此項包括有關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的非現金利益。
- (2) 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達至最高表現水平並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出。
- (3)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僅就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獲得薪酬，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的酬金載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²⁾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571,230	97,289	-	-	-	-	-	668,5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260,000	-	-	-	-	-	-	260,000
周松崗先生	220,000	-	-	-	-	-	-	220,000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60,000	-	-	-	-	-	-	260,000
楊榮文先生	245,000	-	-	-	-	-	-	245,000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205,000	-	-	-	-	-	-	205,000
劉遵義教授	205,000	-	-	-	-	-	-	205,000
Swee-Lian Teo女士	205,000	-	-	-	-	-	-	205,000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³⁾	188,566	-	-	-	-	-	-	188,566
總計	2,359,796	97,289	-	-	-	-	-	2,457,085

附註：

- (1) 所有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非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袍金。
- (2) 此項包括有關房屋、俱樂部會籍、醫療保險及公司汽車的非現金利益。
- (3)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²⁾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³⁾	573,388	95,383	-	-	-	-	-	668,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220,000	-	-	-	-	-	-	220,000
周松崗先生	205,000	-	-	-	-	-	-	205,000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35,000	-	-	-	-	-	-	235,000
楊榮文先生	210,000	-	-	-	-	-	-	210,000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185,000	-	-	-	-	-	-	185,000
劉遵義教授	190,000	-	-	-	-	-	-	190,000
Swee-Lian Teo女士 ⁽⁴⁾	56,740	-	-	-	-	-	-	56,740
總計	1,875,128	95,383	-	-	-	-	-	1,970,511

附註：

(1) 除下文所披露外，所有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非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袍金。

(2) 此項包括有關房屋、俱樂部會籍、醫療保險及公司汽車的非現金利益。

(3) 謝仕榮先生的袍金包括其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22,388美元酬金。

(4) Swee-Lian Teo女士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僱用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獎勵費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11月30日	-	6,148,230	10,114,000	15,870,944	299,748	-	-	32,432,922
2015年11月30日	-	7,214,483	8,937,600	16,712,069	262,242	-	-	33,126,394

附註：

(1) 2016年及2015年非現金利益包括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醫療體檢、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

(2) 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達至最高表現水平並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予五大最高薪人士。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28,000,001至28,500,000	-	1
30,000,001至30,500,000	1	-
33,000,001至33,500,000	1	-
33,500,001至34,000,000	-	1
34,500,001至35,000,000	1	-
36,000,001至36,500,000	1	-
38,000,001至38,500,000	-	1
40,000,001至40,500,000	-	1
116,000,001至116,500,000	-	1
117,000,001至117,500,000	1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列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994,421	25,821,543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	568,687	501,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21,144,940	23,076,292
總計	48,708,048	49,398,959

附註：

(1) 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達至最高表現水平並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授予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美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低於1,000,000	2	1
1,000,001至2,000,000	1	4
2,000,001至3,000,000	3	2
3,000,001至4,000,000	3	2
4,000,001至5,000,000	3	2
5,000,001至6,000,000	-	1
超過7,000,000	1	1

40. 關連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39披露。

41. 承擔及或有事項

營運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以下年期屆滿的物業及其他項目		
不超過一年	120	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8	121
超過五年	94	42
總計	392	260

本集團乃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始期間為一至十年，並可選擇於續訂租約時再磋商所有條款。租金通常於租期結束後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並無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投資和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682	5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	3
總計	692	526

投資和資本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及其他資產的承擔。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臨因其活動所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而產生的行動）。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乃一家為澳洲住宅按揭以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提供保障的再保險公司。倘轉分保公司（美國國際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本集團則面對虧損風險，而有關風險因一項信託協議而減輕。2016年11月30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6.16億美元（2015年：6.84億美元）。自此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300萬美元（2015年：400萬美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報表以總額反映及呈列。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報告日期未償還的金額。

42. 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1月30日		於2015年11月30日	
				本集團的權益%	NCI的權益%	本集團的權益%	NCI的權益%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¹⁾	香港	保險	1,151,049,861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5,962,084,000美元	100%	-	100%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保險	3,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20美元	100%	-	100%	-
AIA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保險	112,068,300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93,872,800澳元	100%	-	100%	-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受託人業務	19,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AIA Bhd.	馬來西亞	保險	767,438,174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馬幣	100%	-	100%	-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保險	1,374,000,00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	100%	-
PT. AIA Financial	印尼	保險	477,711,03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盧比	100%	-	100%	-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菲律賓	保險	199,560,67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及 439,329股庫存股份	100%	-	100%	-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保險	實繳資本1,264,300,000,000 越南盾	100%	-	100%	-
AIA Insurance Lanka PLC	斯里蘭卡	保險	實繳資本511,921,836 斯里蘭卡盧比	97.16%	2.84%	97.16%	2.84%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90%	10%	90%	10%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	保險	749,993,979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及 6,000股庫存股份	51%	49%	51%	49%
AIA Reinsurance Limited	百慕達	再保險	2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附註：

-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惟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AIA Insurance Lanka PLC除外。

43. 集團構成的變動

於2016年4月25日，本集團將其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從26%增加至49%。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7年2月24日，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63.75港仙（2015年：每股51.00港仙）。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745	15,742
存款	-	45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1,544	736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2,903	2,945
其他資產	44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358
總資產	20,240	19,839
負債		
借貸	3,777	3,070
其他負債	70	201
總負債	3,847	3,271
權益		
股本	13,998	13,971
僱員股票信託	(351)	(321)
其他準備金	185	155
保留盈利	2,620	2,785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59)	(22)
總權益	16,393	16,568
總負債及權益	20,240	19,839

附註：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6.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股本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總權益
於2015年12月1日的結餘	13,971	(321)	155	2,785	(22)	16,568
純利	-	-	-	959	-	959
現金流量對沖	-	-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10)	(10)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	-	-	-	(26)	(26)
股息	-	-	-	(1,124)	-	(1,12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7	-	-	-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6	-	-	86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86)	-	-	-	(86)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56	(56)	-	-	-
於2016年11月30日的結餘	13,998	(351)	185	2,620	(59)	16,393

百萬美元	股本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總權益
於2014年12月1日的結餘	13,962	(286)	139	2,102	4	15,921
純利	-	-	-	1,497	-	1,49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5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31)	(31)
股息	-	-	-	(814)	-	(81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9	-	-	-	-	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79	-	-	79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98)	-	-	-	(98)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63	(63)	-	-	-
於2015年11月30日的結餘	13,971	(321)	155	2,785	(22)	16,568

47.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按如下方式修訂其會計政策：

- 持作自用物業以於最後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過往，持作自用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於就最近公平值對資產作出調整時，估值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會從該項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撇銷。公平值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出售該等物業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經修訂會計政策將於採納日期之後運用，於2015年12月1日分別導致總資產及總權益增加4.50億美元及2.59億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將由獨立專業估值行至少每年估值一次，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無重大差額。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物業重估準備金。

結合經修訂房地產會計政策，持作自用物業的折舊支出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報列為「其他開支」，且該呈列變動將追溯應用。持作自用物業相關的營運租賃土地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其他資產」的一部分列報。

-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投資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土地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相應從「其他資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經修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認為，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分別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指引）計量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較按過往會計政策項下的成本模式計量而言，可提供可靠及更具意義的資料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

47.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下表顯示採納此等經修訂會計政策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採納此等經修訂會計政策對其他財政期間的量化影響載列於2015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8。

(a)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19,781	-	-	19,781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165)	-	-	(1,165)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8,616	-	-	18,616
投資回報	4,462	-	73	4,535
其他營運收益	196	-	-	196
總收益	23,274	-	73	23,347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6,134	-	2	16,13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942)	-	-	(942)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5,192	-	2	15,194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468	-	-	2,468
營運開支	1,658	(20)	-	1,638
財務費用	152	-	-	152
其他開支	454	20	(26)	448
總開支	19,924	-	(24)	19,9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前溢利	3,350	-	97	3,44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溢利	-	-	-	-
稅前溢利	3,350	-	97	3,447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33)	-	-	(33)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3,317	-	97	3,414
稅項開支	(636)	-	(19)	(655)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33	-	-	33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603)	-	(19)	(622)
純利	2,714	-	78	2,792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691	-	74	2,765
非控股權益	23	-	4	27
每股盈利 (美元)				
基本	0.22	-	0.01	0.23
攤薄	0.22	-	0.01	0.23

47.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14年 12月1日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於2014年 12月1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2,152	-	-	2,152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31	-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	-	57	598
投資物業	1,384	264	1,991	3,639
再保險資產	1,657	-	-	1,657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6,593	-	-	16,593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7,654	-	-	7,654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77,744	-	-	77,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4,319	-	-	24,319
股本證券	28,827	-	-	28,827
衍生金融工具	265	-	-	265
	138,809	-	-	138,809
遞延稅項資產	10	-	-	10
當期可收回稅項	54	-	-	54
其他資產	3,753	(264)	22	3,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	-	-	1,835
總資產	166,919	-	2,070	168,989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13,097	-	105	113,202
投資合約負債	7,937	-	-	7,937
借貸	2,934	-	-	2,934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3,753	-	-	3,753
衍生金融工具	211	-	-	211
撥備	213	-	-	213
遞延稅項負債	3,079	-	143	3,222
當期稅項負債	198	-	-	198
其他負債	4,542	-	-	4,542
總負債	135,964	-	248	136,212
權益				
股本	13,962	-	-	13,962
僱員股票信託	(286)	-	-	(286)
其他準備金	(11,994)	-	-	(11,994)
保留盈利	22,831	-	1,512	24,343
公平值準備金	6,076	-	-	6,076
外幣換算準備金	227	-	7	234
物業重估準備金	-	-	142	142
其他	(10)	-	-	(10)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6,293	-	149	6,442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0,806	-	1,661	32,467
非控股權益	149	-	161	310
總權益	30,955	-	1,822	32,777
總負債及權益	166,919	-	2,070	168,989

47.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百萬美元	於2015年 11月30日 (如前期呈報)	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的 追溯調整	於2015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1,834	-	-	1,83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37	-	-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	79	579
投資物業	1,386	244	2,029	3,659
再保險資產	1,652	-	-	1,652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7,092	-	-	17,092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7,211	-	-	7,211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80,940	-	-	80,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3,700	-	-	23,700
股本證券	27,159	-	-	27,159
衍生金融工具	73	-	-	73
	139,083	-	-	139,083
遞延稅項資產	9	-	-	9
當期可收回稅項	45	-	-	45
其他資產	3,892	(244)	28	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	-	-	1,992
總資產	167,622	-	2,136	169,758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15,870	-	99	115,969
投資合約負債	7,116	-	-	7,116
借貸	3,195	-	-	3,195
回購協議的債項	3,085	-	-	3,085
衍生金融工具	695	-	-	695
撥備	245	-	-	245
遞延稅項負債	2,954	-	155	3,109
當期稅項負債	265	-	-	265
其他負債	4,657	-	-	4,657
總負債	138,082	-	254	138,336
權益				
股本	13,971	-	-	13,971
僱員股票信託	(321)	-	-	(321)
其他準備金	(11,978)	-	-	(11,978)
保留盈利	24,708	-	1,586	26,294
公平值準備金	4,414	-	-	4,4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1,381)	-	(8)	(1,389)
物業重估準備金	-	-	140	140
其他	(12)	-	-	(12)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3,021	-	132	3,153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9,401	-	1,718	31,119
非控股權益	139	-	164	303
總權益	29,540	-	1,882	31,422
總負債及權益	167,622	-	2,136	169,758

48. 基於長期投資回報的營運溢利

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修訂其營運溢利的定義以計入（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經修訂的定義如下：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溢利其中包括基於本集團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所採用的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的假設。

本集團界定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純利：

- 股權及房地產相關預期及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
- 其他投資回報（包括因市場因素產生的短期波動）；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本集團認為經修訂營運溢利的呈列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下表載列將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計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營運溢利的影響。

於其他財政期間採用經修訂營運溢利定義的影響載於2015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9。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編製基準 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調整)
稅前營運溢利	3,884	436	4,320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655)	(80)	(735)
稅後營運溢利	3,229	356	3,585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209	347	3,556
非控股權益	20	9	29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美元）			
基本	0.27	0.03	0.30
攤薄	0.27	0.03	0.30

Willis Towers Watson

WILLIS TOWERS WATSON 審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報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友邦保險」或「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補充內涵價值結果（內涵價值結果）。此等內涵價值結果，連同所述已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假設，載於本報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一節。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Willis Towers Watson的身份）獲委聘以審閱 貴集團內涵價值結果及過往年度比較。下文所載意見僅向 貴公司作出，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Willis Towers Watson並不因或就其審閱工作、其制定的意見或本意見所載的任何陳述對任何第三方接受或承擔任何責任、謹慎責任或法律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計算2016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及按內涵價值基準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以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方法；
- 審閱計算2016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以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經濟及營運假設；及
- 審閱友邦保險就內涵價值結果的計算結果。

我們為展開上述審閱工作，所憑藉的數據及資料均由 貴集團提供。

意見

我們得出結論如下：

- 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使用方法為傳統的基於預期稅後確定性現金流的貼現價值來釐定內涵價值，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該方法已透過使用按業務單位而定的風險貼現率（包括風險回報）而計及有關風險，並就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的明確撥備對 貴集團的風險作整體撥備；
- 經濟假設內部一致，並考慮到現時經濟狀況而設定；及
- 營運假設乃適當考慮以往、現時及預期未來經驗，並計及各業務單位所進行業務的性質而設定。

我們已就計算的模型、程序及結果進行若干檢查，並確認並未發現對於所披露的2016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及按內涵價值基準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新業務價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及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Willis Towers Watson

2017年2月24日

有關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警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標準，亦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標準的替代品。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並非旨在包含釐定市值所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或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本集團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 摘要

內涵價值為以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中，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風險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風險來源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經驗偏離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關於內涵價值結果、方法及假設的詳情在本報告較後部分說明。

重要指標概要⁽¹⁾（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增長率 (固定匯率)	增長率 (實質匯率)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	43,650	39,818	11%	10%
內涵價值	42,114	38,198	12%	10%
經調整資產淨值	16,544	15,189	11%	9%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25,570	23,009	12%	11%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²⁾	2,750	2,198	28%	25%
年化新保費 ⁽²⁾	5,123	3,991	31%	2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52.8%	54.0%	(1.3)個百分點	(1.2)個百分點

附註：

(1) 結果已經調整以反映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及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

(2) 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2. 內涵價值結果

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

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¹⁾	於2016年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²⁾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³⁾	所需 資本成本 ⁽³⁾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³⁾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AIA香港	4,685	9,731	622	9,109	13,794	12,655
AIA泰國	3,880	3,488	656	2,832	6,712	6,660
AIA新加坡	2,084	3,286	424	2,862	4,946	4,489
AIA馬來西亞	1,071	1,229	184	1,045	2,116	2,129
AIA中國	2,732	2,753	-	2,753	5,485	5,041
其他市場	4,252	2,827	1,020	1,807	6,059	5,802
集團企業中心	7,273	(177)	(1)	(176)	7,097	5,971
小計	25,977	23,137	2,905	20,232	46,209	42,747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⁴⁾	(9,433)	6,294	(8)	6,302	(3,131)	(3,805)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964)	-	(964)	(964)	(744)
總計	16,544	28,467	2,897	25,570	42,114	38,198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AIA韓國不再作為一個報告分部作出獨立披露，而是併入成為其他市場分部的一部分。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列相符。
- (2)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業務單位與集團企業中心之間的資金淨流量。
- (3)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4) 在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對內涵價值所作調整。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2 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對賬

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到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推導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¹⁾ (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34,984	31,119
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資產	(18,898)	(17,09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括的實體而言)	9,646	10,20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淨額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含的實體而言)	(9,252)	(6,891)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 (已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336	545
撤銷無形資產	(1,743)	(1,834)
確認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1,602	1,404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50	52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25,977	24,395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 (已扣除稅項)	(9,433)	(9,206)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要求)	16,544	15,189

附註：

(1) 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的修訂。

2.3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所需資本 (本報告第4.6節所定義者) 與自由盈餘 (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 的明細如下：

本集團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 (百萬美元)

	於2016年11月30日		於2015年11月30日	
	地方法定基準	香港基準 ^{(1)、(2)}	地方法定基準	香港基準 ⁽¹⁾
自由盈餘	19,089	9,782	17,557	7,528
所需資本	6,888	6,762	6,838	7,661
經調整資產淨值	25,977	16,544	24,395	15,189

附註：

(1) 香港基準適用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及地方法定基準適用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

(2) 友邦保險已向香港保監處修訂承諾，其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各自的非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超過負債的溢額維持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過往為150%)。為求明確起見，友邦保險就香港業務的承諾或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並無變動。此已在合併內涵價值結果的計算中反映。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均受香港監管資本要求所規限。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承保的業務均須遵守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實體層面上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於2016年11月30日，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整體而言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及資本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4 盈利概況

下表預測未來年度支持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價值符合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概況 (百萬美元)

財政年度	於2016年11月30日	
	未貼現	貼現
2017年－2021年	15,490	13,012
2022年－2026年	12,214	6,833
2027年－2031年	11,795	4,532
2032年－2036年	11,278	2,956
2037年及以後	81,710	4,999
總計	132,487	32,332

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323.32億美元 (2015年：306.70億美元) 加上本報告第2.3節所示自由盈餘97.82億美元 (2015年：75.28億美元) 等於本報告第2.1節所示內涵價值421.14億美元 (2015年：381.98億美元)。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界定為銷售點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扣除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為27.50億美元，較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21.98億美元增加5.52億美元或按實質匯率計算增長25%。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¹⁾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新業務價值 ⁽²⁾	所需資本 成本 ⁽²⁾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2)、(3)}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2)、(3)}
AIA香港	1,464	303	1,161	820
AIA泰國	427	43	384	395
AIA新加坡	355	39	316	341
AIA馬來西亞	217	19	198	172
AIA中國	592	56	536	366
其他市場	385	64	321	296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3,440	524	2,916	2,390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⁴⁾	(60)	(23)	(37)	(72)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3,380	501	2,879	2,318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29)	-	(129)	(120)
總計	3,251	501	2,750	2,198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AIA韓國不再作為一個報告分部作出獨立披露，而是併入成為其他市場分部的一部分。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列相符。
- (2)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3) 本集團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及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新業務價值金額分別為1,900萬美元及2,100萬美元。
- (4) 在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續)

下表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界定為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其中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退休金業務。為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保持一致，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入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2.8%，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則為54.0%。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¹⁾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不包括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²⁾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²⁾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²⁾
AIA香港	1,120	2,294	48.8%	62.0%
AIA泰國	384	471	81.5%	75.8%
AIA新加坡	316	427	74.1%	72.4%
AIA馬來西亞	195	341	57.1%	57.9%
AIA中國	536	621	86.4%	83.5%
其他市場	319	969	32.9%	29.4%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2,870	5,123	56.0%	58.9%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³⁾	(37)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2,833	5,123	55.3%	57.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29)	-		
總計	2,704	5,123	52.8%	54.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AIA韓國不再作為一個報告分部作出獨立披露，而是併入成為其他市場分部的一部分。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列相符。
- (2)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 (3) 在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方便比較，同一表內列出了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本集團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 (百萬美元)

季度	扣除所需資本 成本後 的新業務價值 ⁽¹⁾ 、 ⁽²⁾	年化新保費 ⁽²⁾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²⁾
2016年價值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三個月	578	1,103	51.6%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682	1,252	53.7%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689	1,333	50.7%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801	1,435	54.8%
2015年價值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425	895	46.8%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534	983	53.4%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552	936	57.6%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687	1,177	57.2%

附註：

- (1)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2) 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退休金業務。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15,189	23,009	38,198	37,153	3%
新業務價值	(695)	3,445	2,750	2,198	25%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3,440	(586)	2,854	2,698	6%
營運經驗差異	303	62	365	274	33%
營運假設變動	26	3	29	(26)	無意義
中期票據的財務費用	(111)	-	(111)	(76)	46%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2,963	2,924	5,887	5,068	16%
投資回報差異	(67)	30	(37)	(1,804)	(98)%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6	(242)	(236)	145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差異	(142)	120	(22)	369	無意義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2,760	2,832	5,592	3,778	48%
股息	(1,124)	-	(1,124)	(814)	38%
其他資本變動	(5)	-	(5)	(12)	(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6)	(271)	(547)	(1,907)	(71)%
期末內涵價值	16,544	25,570	42,114	38,198	10%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續)

與2015年相比，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按實質匯率計算增長16%至58.87億美元（2015年：50.68億美元），此增幅反映了較高的新業務價值27.50億美元（2015年：21.98億美元）及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增加28.54億美元（2015年：26.98億美元）。整體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再次錄得正面影響3.94億美元（2015年：2.48億美元）。中期票據的財務費用為1.11億美元（2015年：7,600萬美元）。

新業務價值乃按期間內承保業務銷售點的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計算。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期間內內涵價值的預期變動加由銷售點至2016年11月30日的新業務價值的預期回報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營運經驗差異反映期間內實際經驗與按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

主要的營運經驗差異（已扣除稅項）為3.65億美元（2015年：2.74億美元），反映：

- 開支差異1,200萬美元（2015年：1,600萬美元）；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2.00億美元（2015年：1.64億美元）；及
- 續保率及其他差異1.53億美元（2015年：9,400萬美元），包括非經常性再保險措施2.15億美元。

營運假設變動於期間內的影響為2,900萬美元（2015年：(2,600)萬美元）。

內涵價值溢利55.92億美元（2015年：37.78億美元）為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來自期間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差異的影響，包括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市場價值及市場收益率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法定準備金基準所用經濟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投資回報差異金額為(3,700)萬美元（2015年：(18.04)億美元），乃由於與預期狀況相比，短期資本市場變動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法定準備金的淨影響。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為(2.36)億美元（2015年：1.45億美元）。

其他非營運差異為(2,200)萬美元（2015年：3.69億美元），包含監管資本要求及稅項變動的淨影響，包括給予香港保監處的修訂承諾及中國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如前期呈報），及其他涵蓋精算模型的優化處理。

本集團合共已派付股息11.24億美元（2015年：8.14億美元）。其他資本變動削減內涵價值500萬美元（2015年：1,200萬美元）。

外匯變動為(5.47)億美元（2015年：(19.07)億美元）。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7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由2015年11月30日的398.18億美元按實質匯率計算增長10%至2016年11月30日的436.50億美元。

從內涵價值到內涵價值權益的推導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變動 (固定匯率)	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	42,114	38,198	12%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1,536	1,620	(3)%	(5)%
內涵價值權益	43,650	39,818	11%	10%

附註：

(1) 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3.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已進行重新計算，以反映有關結果對本報告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如下：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200個基點；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20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5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50個基點；
- 呈列貨幣 (如下文所闡述) 升值5%；
- 呈列貨幣貶值5%；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 (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減少10% (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及
- 開支通脹定為0%。

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就下列敏感度作出進一步分析：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上升10% (即2016年11月30日價格的110%)；及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下跌10% (即2016年11月30日價格的90%)。

就利率敏感度而言，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的變動為每年50個基點，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於2016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於2016年11月30日所持債務工具的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利率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3. 敏感度分析 (續)

本報告第4.1節各實體的內涵價值結果乃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並以美元(呈列貨幣)呈列。為獲得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外幣而產生的貨幣變動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影響的敏感度結果，我們已納入呈列貨幣變動5%時的情況。此敏感度並不包括將實體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換算為功能貨幣而產生貨幣變動的影響(包括對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產生的影響)。

就股本價格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及於2016年11月30日所持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之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股本價格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餘下各項敏感度分析而言，於2016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變動範圍的上限／下限，相反，闡述了若干其他有可能的假設是如何影響有關結果。

於2016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內涵價值
中間價值	42,114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36,921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50,203
股本價格上升10%	42,839
股本價格下跌10%	41,380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42,262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41,736
呈列貨幣升值5%	41,033
呈列貨幣貶值5%	43,195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41,436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42,906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38,669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45,576
維持開支減少10%	42,637
開支通脹定為0%	42,664

3. 敏感度分析 (續)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情況	新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2,750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1,954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4,174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2,927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2,524
呈列貨幣升值5%	2,668
呈列貨幣貶值5%	2,832
失效率上升10%	2,616
失效率下降10%	2,900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2,414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3,078
維持開支減少10%	2,834
開支通脹定為0%	2,806

4. 方法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AIA Co.，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及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AIA International，AIA Co.的附屬公司)。此外，AIA Co.在汶萊、中國及泰國設有分公司，而AIA International則在香港、韓國、澳門、新西蘭及台灣設有分公司。

實體的完整名單呈列如下，並附列其在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 AIA澳洲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Australia Limited；
- AIA中國指AIA Co.的中國分公司；
- AIA香港指以下三間實體的合稱：
 - AIA International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 Co.承保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及
 - AIA Co.的附屬公司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 AIA印尼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AIA International的韓國分公司；
- AIA馬來西亞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Bhd.，以及AIA Co.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PUBLIC Takaful Bhd.；
- AIA新西蘭指AIA International的新西蘭分公司；
- Philam Life指AIA Co.的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 AIA新加坡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AIA Co.的汶萊分公司；
- AIA斯里蘭卡指AIA Co.擁有97.16%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Insurance Lanka PLC；
- AIA台灣指AIA International的台灣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 Co.的泰國分公司；及
- AIA越南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4. 方法 (續)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續)

於2016年4月25日，本集團將其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ta AIA)的股權從26%增加至49%。Tata AIA的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已計入本報告所呈報的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為求明確起見，本集團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Tata AIA的任何貢獻。

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本集團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業績。該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企業職能部門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的現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去除外的無形資產價值計算。就新業務價值而言，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撥備的現值計入「其他市場」。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壽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另類其他估值方法及方式不斷演變，並可能獲友邦保險考慮採用。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期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本集團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本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取得外部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事件對物業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按根據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測的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而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所需資本成本）。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或以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本集團基於計量時所適用的假設，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為1,900萬美元（2015年：2,100萬美元）。

在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已扣除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指集團總部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分配至承保及維持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4. 方法 (續)

4.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現有合約增加而有關變動不可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續保業務(包括團體每年續保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高出上年度保費的現有計劃應付的任何保費。就個別重大團體情況而言,新業務價值按於合約訂立或續保時訂立的各保費費率擔保期計算。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退休金業務而言,期內銷售的新合約以及任何新供款(包括所轉入的資產)均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

4.4 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分公司的合併計算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友邦保險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因此,該等分公司承保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在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實體層面上的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就該等分公司而言,本報告第2節所示的內涵價值計算結果已反映香港及分公司層面更為嚴謹的當地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最終預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溢利將視乎香港及當地兩者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定。於2016年11月底,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整體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及資本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有關影響反映在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作出集團層面的調整上。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反映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本報告第4.6節論述。

4.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預期的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在傳統內涵價值架構內,針對不同業務類別來釐定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價值,有多種可適用方式。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期的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並透過扣減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內涵價值而撇銷各呈報分部的任何負面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在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時,已考慮到存在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種類。再者,現時對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而言整體更為嚴謹的香港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已降低了該等業務單位的任何未來預期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本報告第5節所述的假設及考慮到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分公司的香港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為支持本集團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因此認為不必更改上文所述的貼現方法。

4. 方法 (續)

4.6 所需資本

按照監管規定，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載於下表。此外，本集團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已反映了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在香港及分公司當地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的整體更嚴格要求。

業務單位所需資本

業務單位	所需資本
AIA澳洲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AIA中國	中國精算師協會內涵價值評估標準所載要求資本的100% ⁽¹⁾
AIA香港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²⁾
AIA印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AIA韓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AIA馬來西亞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AIA新西蘭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Philam Life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80%
AIA斯里蘭卡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³⁾
AIA台灣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50%
AIA泰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
AIA越南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附註：

- (1) 於2016年11月22日，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內涵價值評估標準。該新標準已應用於AIA中國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計算。為與過往報告期間保持一致，新業務價值乃按銷售當時基準計算，因此AIA中國於2016年的呈報新業務價值尚未反映新標準。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將繼續應用，因此，該變動對本集團的整體內涵價值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2) 根據給予香港保監處的修訂承諾，AIA香港的所需最低償付能力保持不變。
- (3) 斯里蘭卡保險委員會(the Insurance Board of Sri Lanka)已實施風險基礎資本要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新要求自2015年12月1日起應用於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計算中。

5. 假設

5.1 緒言

本節概述本集團釐定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與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5.2 經濟假設

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就固定收入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本集團經考慮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後的預期回報展望。於釐定固定收入資產的回報時，本集團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因而嚴重影響計算數據，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須調整投資回報假設，以便使現有固定收入資產整個剩餘投資期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一致，並與保單負債資產的評估相符。

5. 假設 (續)

5.2 經濟假設 (續)

投資回報 (續)

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及物業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資產類別及地區改變的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投資相連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資產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連結式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基金當中的實際資產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風險貼現率

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計及業務風險組合在內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

本集團一般將風險貼現率設定為與本集團內各業務單位的權益資本的預估成本相同。權益資本的成本乃使用預估長期無風險利率、權益風險溢價及市場風險因素計算得出。若干情況下，此貼現率會根據地區或業務單位的個別因素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計算內涵價值所參考的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業務單位	計算內涵價值所參考的 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2.72	2.86
AIA中國	2.95	3.12
AIA香港 ⁽¹⁾	2.38	2.21
AIA印尼	8.14	8.61
AIA韓國	2.15	2.25
AIA馬來西亞	4.41	4.20
AIA新西蘭	3.13	3.54
Philam Life	4.52	4.07
AIA新加坡	2.30	2.51
AIA斯里蘭卡	14.11	10.33
AIA台灣	1.12	1.15
AIA泰國	2.69	2.74
AIA越南	6.30	7.10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上述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為美元計值債券的孳息率。

5. 假設 (續)

5.2 經濟假設 (續)

風險貼現率 (續)

下表概述計算內涵價值假設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本報告第1及2節顯示的所有內涵價值結果使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尤其，就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分公司而言，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乃使用下表中所示的分公司特定風險貼現率而計算。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投資回報已調整至與該等資產的市場收益率一致。敬請留意，新業務價值結果的計算乃以季度初期經濟假設為基準，與銷售點的計量一致。所顯示的投資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

業務單位	計算內涵價值的 假設風險貼現率(%)		計算內涵價值的假設長期投資回報(%)			
			10年期政府債券		當地股票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7.35	7.75	3.00	3.40	7.50	7.50
AIA中國	9.55	9.75	3.50	3.70	9.30	9.50
AIA香港 ⁽¹⁾	7.00	7.00	2.50	2.50	7.60	7.55
AIA印尼	13.50	13.50	8.00	8.00	12.50	12.80
AIA韓國	8.60	9.10	2.70	3.20	7.20	7.20
AIA馬來西亞	8.75	8.75	4.20	4.20	8.80	8.75
AIA新西蘭	7.75	8.25	3.50	4.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Philam Life	11.00	10.50	4.50	4.00	9.70	9.20
AIA新加坡	6.90	6.90	2.50	2.50	7.00	7.00
AIA斯里蘭卡	15.70	15.70	10.00	10.00	12.00	11.70
AIA台灣	7.85	7.85	1.60	1.60	6.60	6.60
AIA泰國	8.60	8.80	3.20	3.40	9.00	9.20
AIA越南	12.80	13.80	7.00	8.00	12.30	13.80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上述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為美元計值債券的假設。

(2) 假設的資產分配不包括股票。

5.3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對退休金產品的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已經根據最近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續保率各有不同)而有所不同。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5. 假設 (續)

5.4 開支

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承保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投保金額的百分比及每張保單一個金額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管理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節省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集團總部開支

集團總部開支假設(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乃基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承保開支及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總部承保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的未來集團總部維持開支的現值已從本集團內涵價值中扣除。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總部開支的分配。

5.5 開支通脹

假設開支通脹率乃基於對長期消費價格與薪金通脹的預期而釐定。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開支通脹假設(%)

業務單位	於2016年 11月30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3.0	3.25
AIA中國	2.0	2.0
AIA香港	2.0	2.0
AIA印尼	6.0	6.0
AIA韓國	3.5	3.5
AIA馬來西亞	3.0	3.0
AIA新西蘭	2.5	2.5
Philam Life	3.5	3.5
AIA新加坡	2.0	2.0
AIA斯里蘭卡	6.5	6.5
AIA台灣	1.2	1.2
AIA泰國	2.0	2.0
AIA越南	5.0	5.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增加。

5. 假設 (續)

5.6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已制定出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當歷史經驗不可信賴時，已參考定價假設，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或當經驗足可信賴時，按本集團內部所設定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5.7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5.8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並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符合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的投資回報假設）。

據現行假設，任何分紅基金盈餘都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末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末無剩餘資產。

5. 假設 (續)

5.10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價值相關的可分派盈利預期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及企業所得稅率而釐定的企業所得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期稅款已計及(如適用)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的利益。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列於下表：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

業務單位	於2016年11月30日	於2015年11月30日
AIA澳洲	30.0	30.0
AIA中國	25.0	25.0
AIA香港	16.5	16.5
AIA印尼	25.0	25.0
AIA韓國	24.2	24.2
AIA馬來西亞 ⁽¹⁾	24.0	2015年課稅年度為25.0； 其後為24.0
AIA新西蘭	28.0	28.0
Philam Life	30.0	30.0
AIA新加坡	17.0	17.0
AIA斯里蘭卡	28.0	28.0
AIA台灣	17.0	17.0
AIA泰國 ⁽²⁾	20.0	20.0
AIA越南	20.0	2015年課稅年度為22.0； 其後為20.0

附註：

- (1) 馬來西亞政府在2014年聯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佈一項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已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 (2) 泰國政府於2016年3月4日在皇家憲報內宣佈，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由30%變更為20%。該變更已於2015年10月獲泰國政府內閣批准。自2015年課稅年度起，所呈報的內涵價值乃按此經修訂企業所得稅率釐定。為求明確起見，2015年財政年度間，2015年財政年度的新業務價值乃按銷售當時基準呈報，因此乃假設自2016年課稅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率為較高的30%來釐定。

估值所用的稅務假設符合上表所列當地企業所得稅率。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期投資回報中反映。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乃扣除就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預計分派而應付的任何匯出稅項計算。

在設有可扣抵稅額制地區(例如澳洲)，並無在本報告列示的結果內就可扣抵稅額作出撥備。

於2016年3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對保險公司實施現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在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中，自2016年5月1日起的預期現金流量已假設該增值稅變動。

5.11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受規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方法將繼續適用。

於2016年11月22日，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內涵價值評估標準。該新標準已應用於AIA中國於2016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計算。為與過往報告期間保持一致，新業務價值乃按銷售當時基準計算，因此AIA中國於2016年的呈報新業務價值尚未反映新標準。

5. 假設 (續)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遵循當前水平。

5.13 外匯

於2016年11月30日及2015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相應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22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經更新計算風險基礎資本的指示，於2017年1月1日生效。預期影響不會很重大。

於2016年12月28日，菲律賓共和國保險委員會宣佈改變估值準則及風險基礎資本框架，於2017年1月1日生效。預期此等變動的影響不會很重大。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宣佈的經變更的百慕達法定報告機制將首次適用於友邦保險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於2017年2月24日，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63.75港仙（2015年：每股51.00港仙）。

股東參考資料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8,800萬美元及200萬美元分別購買本公司16,849,376股股份及出售276,401股被沒收股份外，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及售出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分公司均受到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部門監察。多個此等司法權區有當地保險及其他法規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主要供保單持有人知悉及作審慎監管之用。該等當地法定數據乃依據非為保障公眾股東或有關需要為首要目標的規則而編製。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併財務資料。當地法定數據可能根據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可能會與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有明顯區別。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應根據當地法定數據評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63.75港仙（2015年：每股51.00港仙）。如獲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5.65港仙（2015年：每股69.72港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向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保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可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可能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信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行業內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其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其控制成本的能力的陳述，以及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本集團或會／或不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壽命率）的變化、續保率水平、本集團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其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其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季節性波動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7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詞彙

活躍代理	每月售出最少一份保單的代理。
活躍市場	<p>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 公眾可知悉價格。 <p>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p>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友邦保險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
實質匯率	實質匯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IA Co.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International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Co.的附屬公司。
AIA Vitality	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知識、工具和激勵，以協助他們達到其個人健康目標。該計劃由友邦保險與夥伴Discovery Limited合作營運，Discovery Limited為一家總部設於南非的專門保險公司。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
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使合資格代理可購買本公司股份。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可於到期前出售及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且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不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銀行保險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固定匯率	固定匯率變動乃以固定平均匯率計算當前年度和先前年度的數字，惟資產負債表項目則以固定匯率計算當前年度末及先前年度末的數字。
合併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所需資本成本	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遞延承保成本	保險公司承保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的開支，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出開支。該等成本有系統地於保單期限內在合併收入表遞延及支銷。遞延承保成本資產至少每年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遞延啟動成本	新投資合約啟動或現有投資合約續約的開支。就涉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該等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與開出各新合約直接相關的新增開支。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啟動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及確認為資產，並以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於合併收入表支銷。該等資產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內涵價值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或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使合資格僱員可購買本公司股份。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FVTPL	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半年	12月1日至5月31日的六個月。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為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自由盈餘	經調整資產淨值中超過所需資本的部分。
團體保險	個人參與者獲代表其的單一組織或實體所持總合約保障的保險計劃。
集團總部	集團總部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保監處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其為審慎監管香港保險業提供一個法定框架。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目的乃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互動式流動辦公室或iMO	一套配備綜合應用程式的流動辦公平台，讓代理及代理主管從物色新銷售對象、銷售生產力及招聘活動到發展培訓及客戶分析等方面管理其日常活動。
互動式銷售點或iPoS	安全、流動的銷售點技術，其特點是在平板電腦設備上提供無紙化銷售流程，從完成客戶的財務需要分析，以至擬定保單建議書，及以生物識別技術在壽險申請書加上電子簽名。
投資經驗	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由投資收入加上投資經驗組成。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
失效風險	保單終止率偏離本集團預期的風險。於預測未來保費收益時（例如測試負債是否充足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可否收回）已計及失效風險。
負債充足性測試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的審閱來評估保險負債賬面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所減少。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萬圓桌會	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準。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時，資本流出包括股息及分派予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的溢利，而資本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注入報告分部的資本。對本集團而言，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指向股東以出資形式收取的淨金額減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分派。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意義	無意義。
稅後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乃通過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投資回報假設乃基於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以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計算，並以期初內涵價值的百分比表示。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算，並以股東分配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該等給付的時間，亦可決定作出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為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單。分紅保單可於分紅基金內承保或於本公司的一般帳戶內承保，據此，投資表現乃就一組資產或合約，或參考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表現及其他因素釐定。本集團稱後者為「其他分紅業務」。分紅保單於單獨的分紅基金內承保與否主要取決於當地慣例及法規的情形。
續保率	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Philam Life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AIA Co.的附屬公司；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而言，Philam Life包括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外的投資。
百分點	百分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障缺口	在主要收入者身故後用以維持受養人的生活水平所需資源與可用資源之間的差額。
可沽售負債	可沽售金融工具為工具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的一種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如互惠基金及不定額投資公司）的單位通常為可沽售工具。由於彼等可被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故於任何須由友邦保險合併的該等基金的非控股權益都被視為金融負債。
最低監管資本	保險公司必須持有的淨資產以符合由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設定的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從而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從事保險業務。
續保保費	期繳保費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附加保險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
風險基礎資本	風險基礎資本指公司應持有以保障客戶免受不利發展影響的按風險評估的資本金額。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半年	6月1日至11月30日的六個月。
股份	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分配權益	股東分配權益乃指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經扣除公平值準備金。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就我們的呈報分部資料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整付保費	包括保險保單的所有成本的一次性支付。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向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可用資本總額與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伊斯蘭保險	建立在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上的伊斯蘭保險。
Tata AIA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單位連結式投資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單位連結式產品	單位連結式產品是保單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萬能壽險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帳戶結餘內累計並獲由保險公司設定的利息或反映資產組合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償，且合約容許保單持有人提取帳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收購業務價值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反映自該組合所有預期未來將變現的現金流。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組合合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攤銷比例反映所收購業務附加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從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
新業務價值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成本。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乃反映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乃在反映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退休金業務，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反映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在反映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包括集團企業中心持有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流動資產可用作投資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